# 明帝國南海外交使節考

張 奕 善

## 一、前 言

有明一代，中國與南海蕃國之間，在國際政治或國際貿易上，都曾經發生過密切的關係。兩地之間，這種關係的撮合，曾經一度昇華，蔚然譜成了中國明代歷史上整整一個世代輝煌的記錄。事實上，當時的國際政治並未植立在平等的立場上，只是藩屬對宗主國忠順之表示，而且沒有實體的政治意象；在這種情況下發展的國際貿易則只有建立在封貢形式上，[1] 甚至嚴格的說只以明帝國皇室爲對象的。不過，縱令如此，在明初太祖釐定，後世君王恪守的南海政略，却也有過良好的遵循規模的績效。這一層，自然與太祖能够認清歷史，瞭解前代的史實有關。他毅然決然揚棄元代對南海國家的黷武主義，武力撻伐的政策，其實是一項睿智的抉擇。

誠如元代對海外諸蕃國，曾遠征過緬甸、安南、占城，甚至不惜大興水師跨海征討爪哇、日本；除了日本一役澈頭澈尾的失敗之外，其他在南海所發動的戰爭，竟也都沒有達到所謂「懲戒」的目的。良以堂堂的大國用兵海外，已不啻有欺凌弱小之誚，一旦喪師以歸，更難逃辱國之譏；再說，太祖開朝立國後，在洪武二十年(1387)才完成大一統事業，在此以前，當時的明帝國猶處于軍事謹備狀態之中。外患固然要提防北面胡元殘餘勢力的南侵，東方也得要防備倭寇颶掠海疆。至於中國本部，從寧夏、涼州、洮州以至湖廣、四川、兩廣、雲貴一帶，蠻人番子的叛亂，無歲不用兵征剿之；尤有進者，建國伊始，龐大的政建、軍事、土木征役開銷，實質上，中國也無餘力用兵海外了。明太祖決定不向海洋發展，尤其不要用兵，海外政策完全採取消極的主義，是很順理成章而且很可諒解的。何況，朝中君臣十多年來不斷的講求春秋華夏夷狄之道，輿論形成的一股力量，也頗具影響。例如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在洪武九年（1376）提出的陰陽之論，强調：

> 臣聞易之爲君也，貴陽賤陰。春秋之法，內中國而外夷狄。蓋中國者，陽也；夷狄者，陰也。[2]

又如洪武十五年（1382），晉府長史致仕桂彥良以歷史上的史實，比較歷代中國制馭戎狄的利弊得失，上**太平治要**十二條，其中的第十條提呈精闢的見解，記云：

---

[1] **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頁四一。

[2] **太祖實錄**卷一〇九，頁四（p. 1815），洪武九年閏九月丙午條。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夫馭戎狄之道，守備爲先，征伐次之。開邊釁貪小利，斯爲下矣！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言以德懷之，以威偪之，使四夷臣服，各守其地，此爲最上者也。若漢武之窮兵黷武，徒耗中國而無益；隋煬三伐高麗，而中國鑾起。以唐太宗之明智，後亦悔伐高麗之非，是皆可以爲鑒，非守在四夷之道也。今海內既平，車書混一，蠻夷朝貢，間有未順者，當修文德以來之，遣信使以諭之，彼將畏威德莫不率服矣，何煩勤兵於遠哉？[3]

論及元代大帝國聲威的確彪炳，且以黷武主義待諸南海諸島夷番邦，所引起的恐懼自然深遠。爪哇的信訶沙利（Singasari）名王格達拿迦拉（Kertanagana）之所以號召各邦聯合占城，組織抗元大同盟，[4] 就是有鑒於國家生存受到威脅而致。雖然罹受了慘酷的戰爭洗禮，甚至玉石俱焚，可是爪哇的人民終于驅走强大的蒙古兵，光復了故土。至於元帝國喪師海表，不啻啓示了南海的島民：元代兵威之懾人，形諸政治侵略行爲誠然可怕，但是處于遠離中國本土的南荒海島上，仍然是可以打擊的。

因此，太祖肇建明朝後，首先要對南海蕃國消除元代中國與南海之間的一道疑懼之牆，否則無從建立任何正常的關係。而這種正常關係的培植，新朝大國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毋寧比所謂外交政略更宜居先且有必要。明朝大一統的局面在洪武二十年(1387)完成之前，東北納哈出的壓力，因與南海遠隔，關係不大，可以姑置不論；但是雲南的梁王勢力，却威脅到南海蕃國對新朝的慕義或向背甚鉅。雲南的經略，朱元璋從洪武四年（1371）消滅了割據于四川的夏國才開始。最初採行和平的方式，先後派出王禕和吳雲等使者向梁王招降，[5] 誰知先後都被殺，然後到了洪武十四年（1381）始議動兵征討。從元帝國大本動搖而至洪武十四年的這一段時間，固然有不少南海蕃國對明帝國新朝慕義乃至朝貢了，但也有疑懼尙抱首鼠兩端的；以爲一旦歸順，倘若新朝政權不穩，元帝

---

[3] 同上，卷一四八，頁二至四（pp. 2332-6），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條。

[4] 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p. 97: The second theory (by a policy of diplomacy), however, says that Kertanagara persuaded all these states to see that it was their common interest to unite against the Mongol peril; and that he persuaded them to join a confederacy based on magic power. He had heard that Kublai Khan had been dedicated as a Jina Buddha with the special task of conquering many countries, including South East Asia. He himself then was dedicated as a Bhairava Buddha with the special task of saving South East Asia from her fate. As he saw it, the struggle was between supernatural powers; magic force could be mobilised on his side; and he believed that the outcome of the struggle would be decided on this supernatural plane. Once the spiritual powers supporting kublai had been defeated, then it would be easy to defeat his troops by land and sea. Thus, in effect, says this theory, kertanagara, by means of these arguments, led the verious states to join a "Grand Alliance" under his leadership and of this alliance Sri Vijaya was a member. This alliance, however, fell to piece on the death of kertanagara.

[5] 明史卷二，頁八（p. 63）；卷二八九，頁八至十（pp. 384-5）。

國的武力報復將隨之而至，徵諸以往慘烈的史實，餘悸猶存，不能不加以考慮。[6] 再說，朱元璋登位以後，持詔諭的使者陸續四出，宣告新朝建立，要各蕃國繳還元朝頒賜的印綬冊誥，由新朝重新頒賜；而這種解除舊的臣屬，建立新的宗主與藩國的關係正在積極的進行之際，不意洪武十三年（1380）胡惟庸的謀亂事件，竟涉及南海中的爪哇給騶冊封三佛齊的中國使臣而加以殺害。這一橫事件的發生，無疑的顯示南海諸蕃中尚有疑懼之慮。如深究之，則三佛齊在滿剌加王朝未崛起之前，所屬舊港（Palembang）之地，正控制着馬六甲海峽，巽他海峽——中國與印度的商業航道，地理位置扼要。洪武初年，雖已淪爲新興的爪哇滿者伯夷(Majapahit)帝國統屬，猶見其向中國誠脩職貢。[7] 明帝國視諸蕃本一視同仁，詎爪哇竟囚殺天朝使者。爲了爭持統屬權，不惜與超級强國對抗。中國此番冊封也許有昧於南海島夷勢力的遞嬗，致生此變。不論怎樣，洪武十四（1381）以前的明帝國聲威，的確是受到了挑戰。

就洪武之世未嘗用兵南海而論，並不表示明帝國軍威不盛或不擅於海戰，而是朱元璋一生憂心積慮所下的決定。洪武三十一年在位期間，南海蕃國對中國屢有欠誠敬，或失諸睦鄰之道的事例，然太祖往往只以一道詔敕，其實一紙公文，諭令諸蕃聽命而已。處洪武、永樂之紀，正值明帝國之國力尚盛强，自然靈驗；可是成、宣以後各朝，效用則每況愈下了。譬諸滿剌加國亡于葡萄牙，其王叔納散摩打里爾（Nacem Mudaliar）入天朝效秦庭之哭，[8] 武宗根本不予聞問，世宗則仍一貫的帝國處理辦法，只以一紙詔書敕諭佛郎機，責還滿剌加國土，且由暹羅轉達天朝的聖意，[9] 終無補於馬來王朝的淪亡。[10]

---

[6] **皇明歡實錄**卷三，頁五（p. 149）安南條：明興，天下略定，世子陳日煃閣征南將軍廖永忠等踰嶺，降何眞，定廣東，西愍欲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決。

[7] 洪武四年至十一年朝貢之記錄見**明史**卷二，頁八（p. 63），頁十一（p. 65），頁十二（p. 65），頁十三（p. 66），頁十四（p. 66），頁十五（p. 67）。

[8] **中國殖民史**，頁一三三至頁一三四。

[9] 同註5引書卷三二五，頁九（p. 3667）。

[10]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注釋**，頁十九引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 I p. 227: Danvers 稱一五一一年，葡人攻陷滿剌加，國王逃奔彭亨，遣使 Tuao Nacem Mudaliar 至中國求救，中國皇帝因中國商人在滿剌加者多受虐待，又因葡總督和嘗，遇中國商人甚優，遂假犧賴援邊之名却之。後 Tuao Nacem Mudaliar 返回，死于途中。

又引**中葡通商研究稿**：葡使押回廣州時（一五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廣州官吏遵奉朝旨，令佛郎機歸還滿剌加地，遂命滿剌加國王使臣名 Tuan Healie 者，陳述其國陷落之事；同時並命葡使致書于葡萄牙之官吏，勸其歸還滿剌加地，葡使抗不奉命。

至於中國史籍有關此事者爲**明世宗實錄**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條記云：正德間海夷佛郎機逐滿剌加國王蘇端媽末而據其地，遣使加必丹木等入貢請封，會滿剌加國使者爲昔英等，亦以貢至，請省諭諸國王，及遣將助兵復其國，禮部已議絕佛郎機還其貢使……滿剌加求援事宜，請下兵部議。既而兵部議請敕責佛郎機，令歸滿剌加之地，諭暹羅諸夷以救患恤鄰之義，其巡海備倭等官，聞夷變不早奏聞，並宜逮問，上皆從之。(頁二十七，p. 208)

本文的旨趣，一方面是採輯明代歷朝帝王對南海蕃國的詔諭，勅文及有關資料，希冀藉此管窺明帝國建立後，與其强調太祖釐定的南海政略，不如說是他所代表天朝大國的態度來得更加貼切，這種態度一旦推展於南海，作爲當時世界領導中心的中國，她所要求番夷小國的是：「誠敬以事大」，配合小國倚賴强權的心理之下，最重要的還是中國能否提供一個穩定南海國際，以達致共存共榮的承諾，以及揚棄前朝胡元驕武主義的保證。換句話說，胡元的殘餘勢力，尤其是在中國西南的梁王一股，必須澈底清除，才能畀予小國心理的安全感，才可不害怕胡元的報復之餘，與新朝締交。另一方面是從推展國際外交政治的使節，來瞭解南海政略本質是否會因使臣所代表的階級性，職守變動而有所差異。例如洪武時期以各部院科道官員及職司外交的行人爲主，到永樂時漸變爲中官內使爲主，各部院科道官員，行人反而爲副或輔的情形下，來瞭解到太祖以國家爲主體的外交，變成了成祖時皇室私己的外交。太宗登位出於不正，內心的疑懼與自我責備，導致中官內使的干政，洵至擔任外交主官的工作，不但悖逆祖訓，且不合國家用人的體制，只不過是成、宣時出使南海的中官，頗有能克盡厥職的。明帝國在南海蕃國的聲威竟然以他們出使頻仍的一段時期爲最顯赫，成祖也成功的轉移了中國人民對篡奪的怨讟。實質上，中官內使因能得君之寵信不渝，權大職專，與銳卒及艨艟大艦配合之下，充分發揮了職掌的功能。中官與下西洋征舉不但是相輔相生，而且共存亡；成、宣以後，中官奉使寖假成絕響，此則與明帝國的國勢國力有關。

有明一代的南海外交發展，在此劃分爲三個時期來論述。毫無異議的，太祖時期是開創性質的；儘管當時的中、南立場不平等，却不具存侵略性的，反而體會出太祖「春秋大義，先王之道」的經緯，推展內聖外王的政治影響于溟溟南荒之中，績效則不彰著，足見創業維艱。成祖、宣宗時期在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的政略下，中、南關係鼎盛一時。這一階段，中官內使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居間大力推動之下，超越前朝，勝景不衰竟延續一世代之久，南海蕃國的朝與聘的頻繁便是具體的成果。成祖、宣宗以後，無可諱言的是中、南關係走向低潮，探其原因，恐與成祖時過度損耗，國力疲靡不無有關。這種消沈竟迄至西方列强勢力東侵仍無底止。證諸明代藩國滿剌加被葡人滅亡後，中國在南海影響力蕩然不存；際此時期，南海地域却始終沒有出現一個强國來填補勢力真空。譬如財力兼雄的阿拉伯人，矢其心志於航海貿易却無意在南海締造回教大帝國，南海地區這種勢力真空狀態，給予了西方葡、西、荷、英諸强天賦良機。試以十六世紀初以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東亞着眼，整整三百多年，中、南兩地的歷史演變，其共同點是在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的肆掠下，南海整個地區淪於異族鐵蹄之下或成爲角逐場所，宰割由人，備嘗艱苦，便可瞭然。至于遠東老大的中國，雖一再閉關以求自保，仍不免西方列强的塗毒，主權不惟喪失將盡，土地亦迭遭蠶食，洵至鯨吞，百年來的積弱

難振，國家地位降至次殖民地，差可慶幸的只未破國滅族而已！

## 二、洪武年間的南海外交與使節

### (一)太祖拓展南海外交的幾個步驟

南海，當時籠統的包括今日地理上所區分的海洋東南亞、大陸東南亞及印度洋上島嶼和印度半島，乃至紅海、波斯灣及非洲之地域。太祖爲了重建中南關係，但是，元代中國侵略者的陰影瀰漫在南海的，首先要抹除。海外島國對于元人兵威造成的恐懼與仇視，東海的日本便有洪武四年拒受中國使者趙秩的宣諭，[11] 南海中的占城也是表面臣服，內實懷貳。嚴從簡曾記云：

> 元至元中(1280—94)，國主曰孛由補剌者吾，遣使歸附，貢方物。其子補的立，復負固不服。元數遣重兵臨之，又每遣使詔諭，雖外示降款，中無順志。[12]

基于此歷史事實，明初的南海政略，釐定的方針，必然要以和平共存方略代替黷武主義，雙方的關係要建立在「誠」與「信」的方面上。太祖命使涉海炎荒，四出頒賜詔諭，便表明新朝的立國方針——不用兵海外，不以海洋爲發展目標，以博取南海蕃國的信賴，重建宗主國與藩屬的名分。在卽位期間頒佈的詔諭中，不難發現他對南海誠信的態度是逐步推進的。

一、在洪武三年（1370）六月平定沙漠之前，明帝國屢使四出，所齎頒的詔敕，是昭告胡元政權已覆亡，新朝願意與南海藩國共存。例如，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漢陽知府易濟奉命出使安南的詔文提到：

>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近，一視同仁。故中國奠安，四方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也……頃者克平元都，疆宇大同，已承正統，方與遠邇相安于無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惟爾四夷君長酋帥等遐遠未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13]

其次，洪武二年(1369)二月，吳用、楊載、顏宗魯等奉命出使占城、爪哇、日本諸國。賜璽書安撫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璽書中新朝保證占城王永保祿位之意，如：

> 曩者，我中國爲胡人竊據百年，遂使夷狄布滿四方，廢我中國之彝倫，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二十年，芟夷旣平，朕主中國，天下方安，恐四夷未知，故遣使以報諸國。……王能奉若天道，使占城之人安于生業，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上帝實鑑臨之，王其勉圖勿怠。[14]

---

[11]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二，外國三，頁一至二（p. 3628）

[12] 殊域周咨錄卷七占城，頁二（p. 351）。

[13] 同註[2]引書卷三十七，頁二十二至二十三（pp. 750-1），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條；鴻猷錄(三)，頁十三，四夷來王條：上遣漢陽府知府。按太祖實錄只記「知府」。

[14] 同註[2]引書卷三十九，頁二(pp. 785-6)，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明史外國傳卷三，頁一占城條：洪武二年，命行人吳用齎璽書使占城。

至于賜爪哇國王的璽書，亦提及奉正朔、保祿位之同樣語調，書云：

> 中國正統，胡人竊據百有餘年，綱常既隳，冠履倒置。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二十年海內悉定。朕奉天命已主中國，恐遐邇未聞，故專使報王知之……王其知正朔所在，必能奉若天道，俾爪哇之民安于生理，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其勉圖之，勿怠！[15]

占城國在太祖遣使詔諭南海各國之前，因曾派使者虎都蠻先期蒞中國稱臣朝貢，以致贏得太祖的嘉許。是年十二月，卽遣派中書省管勾、甘桓、會同館副使路景實等冊封阿答阿者爲占城國王。詔文中强調宗主與藩屬之間，一視同仁的立場，文曰：

> 咨爾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素處海邦，定居南服。自爾祖父世篤忠貞，嚮慕中華，恪守臣職。朕今混一四海，撫馭萬方，欲率土之咸寧，嘗馳書以往報；而爾能畏天命尊中國，卽遣使稱臣來貢方物，思法前王之訓，以安一境之民，賸茲忠誠，良可嘉尙，是用遣官賫印封爾爲占城國王。於戲！居中撫外，朕方一視同仁，保境安民，爾當愼終如始，永爲藩輔，益勉令名。[16]

太祖率先冊封占城國王，固然由于占城領先諸國表示嚮慕，其實亦有其政治作用，而且在南海會發生一定影響的。以地望而言：占城是東南亞印度化古國中最東的一國；以中國西洋航路言：則是海航西南洋的第一站。論其地位，在海島中可號令羣夷。不但如此，以東南亞印度化的國家，它們的宗教、政治、社會結構、習俗大致相似，各國聲息易通。瞭然于此，也就明悉太祖的用心所在。

洪武三年(1370)六月平定了沙漠。這一役的戰果，不但元君已逝，其孫且被俘獲。太祖降之爲崇禮侯。按諸中國朝代興亡的觀念，國君與京師是立國的兩大支柱，一旦皆失，則象徵王朝的眞正不存。沙漠之役的勝利，也就說明了新建的明帝國將屹立不移。遣使海外的範圍，也超越中國南海而至印度沿岸的國家了。如洪武三年（1370）六月戊寅的記錄，遣使持詔諭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等國。[17] 按西洋瑣里卽今印度西岸的 Calicut，亦作西洋古里。使者所持詔文，實則是一勝利的文告，其文乃：

> 前年克取元都，四方以次平定。其占城、安南、高麗諸國俱已朝貢；今年遣將巡行北邊，始知元君已歿，獲其孫買的里八剌，封爲崇禮侯。朕倣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欲中外人民咸樂其所；又慮汝等僻在遠方，未悉朕意，故遣使往諭，咸使聞知。

---

[15] 同註[2]引書卷三十九，頁二至三（pp. 786-7），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

[16] 同上，卷四十七，頁四至五（pp. 936-7），洪武二年十二月甲戌條。

[17] 同上，卷五十三，頁九（pp. 1049-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定沙漠對于肇建的明帝國是一件大事，雖然干戈並未從此止息，不過殘元主力被摧毀却是事實，值得明廷上下諸臣歡忭，朱元璋因此大捷頗躊躇滿志。[18] 於外交而言，也是實力加强。太祖除了對內頒佈平定沙漠詔之外，對外仍遣使諭知安南、高麗、占城等國。[19]

至于對四海蠻夷，明帝國處于甚麼情形之下不用兵，太祖在洪武四年（1371）九月裏曾御奉天門對省府臺臣的一道諭旨，說得很清楚，所持的觀點是：

> 海外蠻夷之國，有爲患中國者不得不討，不爲中國患者，不可輒自興兵。古人有言：地廣非久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源。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琉球，殺害夷人，焚其宮室，俘虜男女數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虛名，自弊中土，載諸史冊，爲後世譏。朕以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爲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惟西北胡戎世爲中國患，不可不謹備。[20]

二、對于來朝貢的南海蕃國，太祖從交往之中逐漸的制定入朝的期限，貢物的數量，不過，强調的只是「誠敬」而已。

洪武三年（1370）八月，呂宗俊等奉命招諭暹羅。[21] 四年（1371），大理寺少卿聞良輔派往暹羅招諭，[22] 自後暹羅來朝貢。六年（1373）八月，暹羅朝貢的使者沙里拔，遭風壞船，漂至海南。當地官員收獲漂餘的蘇木、降香、兜羅錦等物來告。太祖懷疑沙里拔是番商而「却其貢」，於是詔諭中書禮部，諭文中就提到：

> 古者，中國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九州之外番邦遠國則每世一朝。其所貢方物，不過表誠敬而已。高麗稍近中國，頗有文物禮樂，與他番異，是以命依三年一聘之禮；彼若欲每世一見，亦從其意。其他遠國如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浡尼、三佛齊、暹羅斛、眞臘等處新附國土，入貢既頻，勞費太甚，朕不欲也。令遵古典而行，不必頻煩，其移文使諸國知之。[23]

安南是中國西南邊鄙的國家，來貢過于頻繁，太祖重申前令外，復在洪武九年（1376）五月，對中書省臣，再把貢期、貢使、貢物的規定說明如下：

> 諸夷限山隔海，若朝貢無節，實勞遠人，非所以綏輯之也。去歲安南來朝貢之

---

[18] 同上，頁七（pp. 1045-6），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條：是日百官上表賀（平定沙漠），上諭之曰：「卿等試言元之所以亡，與朕之所以興。」劉基進曰：「自古夷狄未有能制中國者，而元以胡人入主華夏幾百年，腥羶之俗，天實厭之；又況末主荒淫無度，政令隳壞，民困于貪殘，烏得而不亡，陛下應天順人……」。

[19] 同上，頁六至七（pp. 1044-5）。

[20] 同上，卷六十八，頁四（pp. 1277-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條；明太祖實訓卷六，頁二十六（pp. 485-6）；吾學編第六十七，頁一；皇明四夷考上卷，惟灝錯頗多。

[21] 同上，卷五十五，頁三（p. 1077），洪武三年八月辛酉條：遣呂宗俊等招諭暹羅國。

[22] 明史外國傳卷三，頁五，暹羅條。

[23] 同註[2]引書卷八十八，頁四至五（pp. 1564-5），洪武七年三月癸巳條。

期，已諭以古禮，或三年，或世見；今乃復遣使至，甚無謂也。其更以朕意諭之：番夷外國當守常制，三年一貢，無更頻數；來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奉貢之物不必過厚，存其誠敬而已。[24]

安南在南海歷史中唯一接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國家，因此對之可以講究禮制，洪武十二年（1379）二月，禮部尚書朱夢炎的奏疏，建議「制定遣使外國儀注，頒之安南奉行」。太祖却不以爲然，反而主張藩國朝貢，不論禮文或貢物，均宜簡略，而且要減省民力。誰知安南並不遵守制定，入貢仍然頻數。到了洪武二十三年（1390）閏四月，廣西布政司不得不上告。本着一貫初年的主張，太祖交代禮部尚書李原吉處理時說：

安南遠居海濱，率先效順，方物之貢，歲以爲常。朕念彼知慕中華，服我聲教，豈在數貢；故嘗以海外諸國歲一貢獻，轉運之煩實勞民力，已命三年一朝。今安南不從所諭，又復入貢，爾禮部其速令廣西遣還，必三年乃來也。[25]

三、中國雖然標榜共存之道，但是藩國之間則要講求睦鄰之方，亦即事上國的誠敬。

誠如南海蕃國之中，安南與占城是兩個不同文化體系的國家，經年發生戰爭。占城在洪武四年（1371）因安南侵略，曾派答班瓜卜農向明廷申訴，要求明廷賜予兵器、樂器、樂人等，其目的是使安南應知占城也是輸貢之國，便不敢率爾發兵侵凌。可是作爲宗主國的君主，是非曲折因遠在海荒一時難明，在仲裁上自不能有所偏袒；不過，以占城兵器之請，顯然益滋紛爭而已，因此太祖不便允准，只能諭令安南撤兵，要求兩國講求睦鄰之道。其實，太祖此舉于紛爭無所補益。如中書省所轉達太祖安撫占城王之咨文云：

交鄰有道，實爲保土之方，事上之誠，庶盡人臣之禮，且占城、安南既以臣事朝廷，同奉正朔而乃擅自搆兵，毒害生靈，既失事大之體，又失交鄰之道，已咨安南國王卽日罷兵，本國亦宜各保疆土。所請兵器于王何惜，但以占城、安南互相爭奪，而朝廷獨與占城，則是助爾相攻，甚非撫安之義；又所請樂器、樂人，在聲律雖無中外之殊，而語言則有華夷之分，難以發遣。若爾國有能習中國華言，可教以音律者，選擇數人赴京習之。[26]

然而，洪武十二年（1379）時，安南、占城的爭戰仍未停息，而明帝國十月頒與占城的璽書，仍不外以循天道，保境安民之意安撫其王，如：

---

[24] 同上，卷一〇六，頁一（p. 1763），洪武九年五月甲寅條；太祖對暹羅也有類似的詔令，明史外國傳卷三，頁六暹羅條記云：洪武十年，遣子昭祘羹（膺）貢象及方物，命員外王恒賚詔賜暹羅國王印，給勘合文册，令三年一朝貢。

[25] 同註[2]引書卷二〇一，頁三（p. 3011），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己丑條；明太祖實訓卷三，頁三十（p. 209）。

[26] 同註[2]引書卷六十七，頁四至五（pp. 1060-1），洪武四年七月乙亥條。

帝王之道，一視同仁，故雖在海外，皆欲其相安於無事。爾占城介居西南，限山隔海而能臣事中國，數貢方物；頃者遣使貢象，誠意可嘉。表言尙與安南搆兵，至今未息；然占城與安南疆界已定，自昔而然，各宜保境安民，勿事紛爭。天道好惡不可不戒。[27]

同年十二月，正值安南陳煒遣使來貢。太祖明知占城數被安南侵奪，究因是非難明而無所置詞。然有鑒安南華化甚深，便以春秋大義來開導，敕文曰：

安南與占城忿爭搆兵十年，是非彼此所不知。其怨未消，其讎未解，將如之何爾？如聽朕命息兵養民，天鑒在上，後必有無窮之福；若否朕命而必爲之，又恐如春秋之國自取滅亡也。古人有云：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何者？殺伐之事好還，故知者有不爲也，爾如鑒春秋之失而毋蹈往轍，豈不美乎？[28]

與島夷聞發春秋大義，自難奏效，果然在第二年，占城國遣使祝壽時，上表又申訴與安南交兵，水戰不利，懇求排解，太祖仍不外一套舊辦法，終其生竟無法調處安南與占城的紛爭。

四、南海蕃國對中國不誠敬的事例，爪哇在洪武十三年（1380）誘殺中國使者；占城在二十一年（1388）行奸詐攘奪眞臘朝貢之物。太祖雖加責難，而且詞色俱厲，却終未至用兵。

當時的爪哇是滿者伯夷帝國時代，三佛齊受其統屬。太祖于事後責難爪哇國王八達那巴那務及三佛齊王的詔書，提及：

聖人之治天下，四海內外皆爲赤子，所以廣一視同仁之心。朕君主華夷，撫御之道，遠邇無間。爾邦僻居海島，頃嘗遣使中國，雖云脩貢，實則慕利，朕皆推誠以禮待焉。前者，三佛齊國王遣使奉表來請印綬，朕嘉其慕義，遣使賜之，所以懷柔遠人。爾奈何設爲姦計，誘使者而殺害之？豈爾恃險遠，故敢肆侮如是歟？……爾二王當省己自修，端秉誠服，毋蹈前非，干怒中國，則可以守富貴；其或不然，自致殃咎，悔將無及矣！[29]

後者的占城，本是太祖認爲誠信的藩國，頻年與安南相爭，雖極力調處和安撫均無功，頗咎安南之頑强，以致奉使占城的中國使人囘國，一再奏稱占城詐奪眞臘貢物，都不曾加以置信；非至麻林機陳奏之後，才改變初衷。洪武二十一年（1388），派行人董紹齎諭往責占城王阿答阿者曰：

今年四月，復得安南奏云行人劉敏道出占城，眞臘所貢象五十二隻，占城令人詐

[27] 同上卷一二六，頁五（p. 2017），洪武十二年十月甲子條。

[28] 同上卷一二八，頁五（pp. 2039-40），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壬辰條。

[29] 同上卷一三四，頁三（p. 2125），洪武十三年十月丁丑條；殊域周咨錄卷八，頁十六至七，爪哇條。

爲强寇，攘奪其四之一，並奴十五人，益知爾居南夷不知尊敬中國，但以刼虜爲生；且强寇雖日行不義，尙識長幼尊卑之序，均分後出之理，豈可爲一國之長而可肆侮天下之大君哉？且如往歲所進象奴二人，自送爾子還，竟藏匿不遣。爾之所爲若此，一則無以小事大之心，一則失交鄰國之好。信義俱亡，何以保國？爾其滌慮改圖，毋貽後悔。[30]

五、太祖拓展南海外交一世代的得失檢討。

經過將近一個世代的擘劃，星軺之使者四出，外交工作的發展，可從洪武二十八年（1395）十二月內使趙達、朱福等，奉命賫往暹羅斛祭故王，冊封新君的詔文中而知一斑：

朕自卽位以來，命使出疆，周於四維，歷諸邦國。足履其境者三十六，聲聞於耳者三十一。風殊俗異，大國十有八，小國百四十九。[31]

同年的九月庚戌，太祖頒佈**皇明祖訓**條章於中外，[32] 其有關海外諸夷的條文如下：

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賦，得其民不足以供役；若其自不揣量來擾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旣不爲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强，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愼勿爲也。

不征諸夷：

東北：朝鮮——卽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二十八年，首尾凡弒王氏四王，姑待之。

正東偏北：日本——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爲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大琉球——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小琉球——不通往來，不曾朝貢。

西南：安南——三年一貢。眞臘——朝貢如常，濱海。占城——自占城以下諸國，朝時內帶行商，多譎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十二年方乃得止，國濱海。蘇門答剌（濱海）。爪哇（濱海）。彭亨（居海中）。百花（居海中）。三佛齊（居海中）。浡泥（居海中）。[33]

祖訓條文列舉海外十五不征之國，可以說是經過將近一個世代的國際外交經驗中得來的結論。以地望論乃今日東南亞洲及印度洋上的大小國家爲多。綜觀太祖殫精竭慮，大力推展的中南關係，實際的績效並不太理想，如果檢視洪武三十年（1397）八月禮部的報

[30] 同註[2]引書卷一九〇，頁一至二（pp. 2864-5），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壬子條。

[31] 同上卷二四三，頁四至五（pp. 3534-5），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條。

[32] 同註[3]引書卷三本紀，頁十三（p. 75）：九月庚戌，頒皇明祖訓條章于中外，後世有言更祖訓者，以奸臣論。

[33] 吾學編第六十七，皇明四夷考上卷；茅瑞徵之皇明象胥錄的錄目頁四記云：祖訓不征諸夷：朝鮮、日本、大小琉球、安南、眞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剌、西洋、爪哇、彭亨、三佛齊、浡泥。

告：諸番國使者客旅不通，[34] 便可證明「不通」情狀的遠因，還是以十七年之前胡惟庸謀叛，涉及三佛齊事件爲重大的關鍵。太祖答覆禮部的說法，便直率的指出，文曰：

> 海外諸番與中國往來，使臣不絕，商賈便之。近者，安南、占城、眞臘、暹羅、爪哇、大琉球、三佛齊、渤尼、彭亨、百花、蘇門答剌、西洋、邦哈剌等凡三十國，以胡惟庸謀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使臣至彼，爪哇國王聞知其事，戒飭三佛齊禮送還朝。是後，使臣阻絕，諸國王之意遂爾不通。惟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大琉球自入貢以來，至今來庭。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我中國受學。凡諸番國使臣來者，皆以禮待之。我待諸番國之意不薄，但未知諸國之心若何？[35]

爲了重新表白中國的態度，飭令禮部移文暹羅，再由暹羅轉達太祖之意給爪哇及知會三佛齊。發人深省的，禮部不厭其繁假手暹羅，而不直接遣使戒飭爪哇，就是受阻絕的最好說明。至於禮部的咨文乃：

> 自有天地以來，卽有君臣上下之分，且有中國四夷之禮，自古皆然。我朝混一之初，海外諸番莫不來庭。豈意胡惟庸造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信使，肆行巧詐，彼豈不知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我中國受學？皇上錫寒暑之衣；有疾則命醫診之，皇上之心仁義兼盡矣！皇上一以仁義待諸番國，何三佛齊諸國背大恩而失君臣之禮，據有一蕞之土，欲與中國抗衡？倘皇上震怒，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越海問罪如覆手耳！何不思之甚乎？皇上嘗曰：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大琉球皆修臣職，惟三佛齊梗我聲教。夫智者憂未然，勇者能從義，彼三佛齊以蕞爾之國而持姦于諸國之中，可謂不畏禍者矣！爾暹羅王獨守臣節，我皇上眷愛如此，可轉達爪哇，俾其以大義告于三佛齊，三佛齊係爪哇統屬，其言彼必信，或能改過從善，則與諸國咸禮遇之如初，勿自疑也。[36]

## (二)洪武時代出使南海番國的使節

元末羣雄逐鹿中原，朱元璋賫緣崛起於淮泗，奮戰于江左，旣殲陳友諒，續討伐張士誠。軍機倥傯之際，值夏主明昇於至正二十六年(1289)九月派使者來報聘。蜀使一再誇耀蜀國的沃饒與四川有瞿塘三峽、劍閣棧道的險阻。事後，他鄙夷蜀使的不務實際，深覺使臣的職守爲國盡責在誠而不在誇飾，因此對左右的侍臣表示他對于外交人才的見解而曰：

> 吾平日爲事只要務實，不尙浮僞。此人不能稱述其主之善，而但誇其國險，固失

[34] 同註[2]引書卷二五四，頁六 (p. 3671)，洪武三十年八月丙午條。

[35] 同上。

[36] 同上。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奉使之職矣。吾嘗遣使四方，戒其謹于言語，勿爲誇大，恐貽笑于人。蓋以誠示人，不事虛誕，如蜀使之謬妄，當以爲戒也。[37]

所以參政蔡哲報聘蜀國，臨行前，太祖便戒飭之，謹守信與誠爲此行之要務，提及：

蜀使者多飾浮辭夸大其國，徒取人不信。汝至蜀，愼無效此。彼有所問，但以實告之耳。[38]

按使臣交聘，史實可溯三代。在地理上，中國自古有夷夏之分。夷夏之間的交聘，商代的賢相伊尹曾立下了四夷朝貢的制度。當時東方雉髮紋身的越漚，被使令以鞾蛟骹利劍爲貢物獻商；南方的百僕九菌甌鄧桂國等，以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貢物；西方闌耳貫胸的崑崙狗國，以白毛紕罽龍角神龜爲獻物；北方的空同大夏莎車代翟等國，則以白玉良弓騊駼駃騠馬爲貢物。嚴從簡職司行人，認爲這種制度的用意，是：

豈聖人斥疆土，寶遠物哉？亦以德威所惑，凡有血氣共惟帝臣焉。[39]

夷夏之間的交往，在明代掌管外交職守的「行人」，便有推動四方夷蠻與中國關係的責任，因此工作的重點，要：

口啣天語，身駕星馳報聘。宜拓傳綸綍之煦，布聲靈之赫濯，而使中國常尊，外夷永順。[40]

因爲行人的責任要不損國威，又要外夷馴服不至有受屈辱之感受，則這種人才的修爲必須博雅，所以平日要：

遐覽旁通以備將命於上，采風於下者，自當無所不周。[41]

元、明兩代的南海政略，基本上是相牴觸的。明承元之後，去暴政而行仁義，以故明代與南海諸番使節的交聘頻數，嚴從簡形容之爲：

明興，文命誕敷，賓廷執玉之國，梯航而至，以致懷來綏服，寶冊金函燦絢四出，而行人之轍遍荒徼。[42]

至於掌管出使事務的機構行人司，太祖曾有專敕，集古今中外的史例，要行人尊禮、守正來從事外交工作，不啻是行人職守的一番愷切的說明，如：

稽道里之遐邇，識其緩急，驗其辭色，進退節度規矩弗移，斯聖謨也。夫豈爲我中邦之使告哉？凡以訓承巽外域者耳！蓋方今天下車書混同，驛路有版籍，儀禮有注式。皇華屆止，雍容委蛇，導揚休命，罔不承聽。所謂節度規矩，不肅而中

[37] 同上卷二十一，頁四（pp. 301-2），丙午年（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九月己亥條。
[38] 同上，頁五（p. 304），九月丙午條。
[39] 同註[12]引書，頁一（p. 3）題詞文。
[40] 同上。
[41] 同上。
[42]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也。惟彼酋言語不通，心志叵測。王人往臨，恪順威旨者，雖云其常，而間匪茹反覆狡猾二心。或以脅羈如西域之於傅安，或以利誘如高麗之於祁順，狡詐多端，變生俄頃，則我所以守正出奇，剛不取禍，柔不取辱，以萬全天子之委重者，其急緩辭色誠不可不愼。[43]

總之，在太祖的見解上，作爲一位外放的使者，要剛柔兼濟，因國際局勢波譎難料，凡事無從在事前可加揣測，也沒有既定的法則可依循，端在隨機應變。一個外交使節的動止進退，都可牽扯到國家的體面，洪武十四年（1381）八月，太祖曾戒飭外放的行人，說：

凡爲使者受命而出，四方之所瞻視，不可不謹……若縱情肆欲，假使命而作威作福，危害下人，爲朝廷之辱矣！[44]

而總管使者的機構行人司是設於洪武十三年（1380），明史職官志記載這個部門的職司爲：

專捧節奉使之事。凡頒行詔敕，冊封宗室，撫諭諸番，徵聘賢才與夫賞賜、慰問、賑濟、軍旅祭祀，咸敍差焉。[45]

經過十四年的考核，太祖體察到過去充當行人職司的，率多孝廉人才，他們奉使多不能稱職，於是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加重行人之職權，裁撤孝廉而以進士代之，新的設置爲：

定設行人司官四十員，咸以進士爲之，非奉旨不得擅遣，於是行人之職稱才重。[46]

作爲開朝立國之君的明太祖，對南海諸番國，不但要重建中南關係，尤其要顧慮到這批敦睦國際外交人才的培植，俾免僨事或辱命，積二十多年才確立它的制度與地位，處心積慮如此。宋濂比較漢高祖和明太祖的事蹟後，不禁嘆曰：

迨夫正天位朝萬國，孳孳圖治，恆若不足；於是綱舉于上，目備于下，誠有非漢高所可及。[47]

有明一代，從太祖、成宣時期遣派南海使命的記錄文獻來着眼，隱然看出有「集約性頒佈的使者」和「專遣性頒佈的使者」之區分；成、宣以後，關於前項性質的紀錄文獻則鮮見。集約性頒佈出使的使者奉命賜詔勅，往往所載前往者在一國以上，爲了使之眉目清晰，太祖時期外放南海的使命將作如下層次的處理，並且對外放使命的行止與所作優或劣的表現試加考求。

---

[43] 同上。

[44] 同註[2]引書卷一三八，頁五（p. 2180），洪武十四年八月壬戌條。

[45] 同註[5]引書卷七十四，職官三，頁十五（p. 779）。

[46] 同上。

[47] 洪武聖政記，宋濂序，頁一至二。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甲、集約性頒佈的使者：

1. 洪武二年(1369)正月乙卯　遣使以卽位詔諭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諸國。[48]

謹按「使」所指何人，**明史**占城、爪哇傳沒有提及，但同書**西洋傳**，其實是**西洋瑣里傳**便記載着：洪武二年，命使臣劉叔敏以卽位詔諭其國。[49] 而**實錄**中在洪武三年九月癸丑條才記曰：「先是，嘗遣劉叔勉等頒卽位詔于西洋等國，至是（西洋國王別里提）遣其臣偕叔勉入貢」。[50] 則遣往西洋的使者乃劉叔勉無疑義，惟不知派往占城和爪哇者，仍是他或另有其人？待考。

2. 二月辛未　遣吳用、顏宗魯、楊載等使占城、爪哇、日本等國，賜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璽書。[51]

**明史日本傳**只記楊載一人，如：「洪武二年三月，帝遣行人楊載詔諭其國，且詰以入寇之故」。[52] **占城傳**則記云：「帝喜，卽遣官齎璽書、大統曆、文綺、紗羅、偕其使者往賜其王」。[53] 不見使者之名。**明史外國傳**占城條見使者之名爲：「洪武二年，命行人吳用齎璽書使占城」。[54] **實錄**另一有關爪哇的史料不及使者之名，記云：「賜爪哇國王璽書曰：聞王國人捏只某丁，前奉使于元，還至福建而元亡，因來居京師。朕念其久離爪哇，必深懷念，今復遣『人』送還，領去大統曆一本。」[55]

竊以爲二月辛未集約性頒佈的使節應各有所專，一位使者誠難遍使三地。倘若楊載負責處理日本事宜，吳用既知出使占城，則顏宗魯該擔負爪哇事宜。又楊載、吳用的職秩爲行人，顏宗魯亦不應例外。

3. 十二月壬戌　遣翰林院編脩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齎詔諭安南、占城國王。[56]

**明史外國傳**安南條記載該次出使原委爲：時安南、占城構兵，帝命翰林編脩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諭令罷兵。[57]

---

[48] 同註[2]引書卷三十八，頁十一（p. 775）；明史稿太祖本紀二：二年正月乙卯，詔諭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諸國。（頁四，p. 9）。

[49]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十三（p. 3669）。

[50] 同註[2]引書卷五十六，頁七至八（pp. 1100-1）。

[51] 同上，卷三十九，頁二（p. 785）。

[52]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二，外國三，頁一（p. 3628）。

[53] 同上，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一（p. 3649）。

[54] 同註[22]引書卷三，頁一。

[55] 同註[2]引書卷三十九，頁二至三（pp. 786-787），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

[56] 同上，卷四十七，頁三（p. 934）。

[57]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p. 36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三年六月丁丑　頒平定沙漠詔于天下……仍遣使齎詔諭安南、高麗、占城。[58]

5. 六月戊寅　遣使持詔諭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等國。[59]

**殊域周咨錄**之瑣里古里條，記太祖平定沙漠後，於洪武三年遣使持詔諭西洋諸番……既而遣行人聞良輔往諭西洋諸番。[60] 則西洋瑣里之使者爲聞良輔可知。

6. 八月戊寅　遣使持詔諭三佛齊、浡泥、眞臘等國；趙述等使三佛齊；張敬之等使浡泥；郭徵等使眞臘。[61]

**明史浡泥傳**記云：洪武三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闍婆，又踰月至其國。[62] 明使者經闍婆，亦卽由爪哇轉往浡泥，他們的使命曾遭遇到阻力，却終能懾伏浡泥王。其間折衝的經過，**殊域周咨錄**記云：洪武三年，命監察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司沈秩（秩，烏程人）持詔往諭，至其國，國主馬合漢沙倨傲無禮。秩令譯者言曰：「皇帝撫有四海，日月所照，霜露所墜，無不奉表稱臣。浡泥以彈丸之地，乃欲抗天威耶？」國主大悟，擧手加額曰：「皇帝爲天下主，卽吾君父，安敢云抗？」秩折之曰：「王旣知君父之尊，爲臣子奈何不敬？」亟撤去座，更設薄几置詔書其上，命國主帥官屬列拜于庭。秩奉詔立宣之。王俯伏以聽，因曰：「近者蘇祿來侵，子女玉帛盡爲所掠，必俟三年後，國事稍舒，當造舟入貢」。秩曰：「皇帝登大寶已有年矣，四夷之國，東則日本、高麗；南則交趾、占城、闍婆；西則吐蕃；北則蒙古諸部落，使者接踵于道，王卽行已晚，何謂三年？」國主曰：「地瘠民貧，愧無奇珍以獻，故將遲遲爾，非有他也」。秩曰：「皇帝富有四海，豈有所求，但欲王之稱藩，一示無外爾」。國主曰：「容與相臣圖之」。又明日，其相王宗恕來曰：「使者之言良是，請以五日成行」。爪哇有人間國主曰：「蘇祿來攻，王帥師却之，今聞歸誠中國，無我闍婆！」國主惑之。秩復走見國主，國主辭以疾。秩大言謂宗恕曰：「爾謂闍婆非中國臣耶？闍婆尙稱臣，於爾國乎何有？使者還朝，天兵旦夕至，雖欲噬臍，悔何及乎？」宗恕悚然曰：「敬聞命矣！」入白國主，大會其屬，共議遣亦思麻逸等入朝。[63]

這是明帝國使者爲達成使命的一種積極的表現。就當日的時代背景，浡泥，卽今日之婆羅洲，實際上是處于爪哇新興的滿者伯夷帝國的勢力範圍內。按滿者伯夷在哈奄烏祿(HajamWuruk, 1350–1389)王統治之時，國力鼎盛。名相迦閣馬達(Gadah Mada)

---

[58] 同註[2]引書卷五十三，頁六至七 (pp. 1044-5)。

[59] 同上，頁九 (p. 1049)；**明史稿太祖本紀二**：三年，六月丙子，告捷于南郊，丁丑告太廟，詔示天下，戊寅詔諭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諸國。

[60] 同註[12]引書卷八，頁二十五 (p. 431)。

[61] 同註[2]引書卷五十五，頁四 (p. 1079)。

[62]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一 (p. 3663)。

[63] 同註[12]引書卷八，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pp. 42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力實現前爪哇王朝信訶沙里名王格達拿格拉（Kertanagara）的泛印度尼西亞（Nusantara）的理想。不過，他採用的手腕是征服而非前王之聯合或團結各邦的方式。二十年中，滿者伯夷的軍隊曾征服馬都拉、峇厘、蘇門答剌、單馬錫、彭亨（當時的爪哇人以此名詞和現代的彭亨一樣，形容整個馬來半島）、婆羅洲。簡言之，全部印度尼西亞。[64] 所以淳泥處在兩大强國的壓力之下，難免惶恐，遲疑；何況爪哇尚有解救蘇祿入侵之難？沈秩極力促成淳泥的朝貢，却忽視了環近的爪哇勢力，淳泥即令因此有所得，誠不知是福抑是禍害？

7. 十六年三月乙未　遣使賫勘合文冊賜暹羅、占城、眞臘諸國，凡中國使至，必驗勘合相同，否則爲僞者，許擒之以聞。[65]

**明史占城傳**記云：十六年貢象牙二百枝及方物。遣官賜以勘合文冊及織金文綺三十二，磁器萬九千。[66] **暹羅傳**則記曰：十六年，賜勘合文冊及文綺磁器與眞臘等。[67] 至於**眞臘傳**的記載爲：十六年，遣使賫勘合文冊賜其王，凡國中使至，勘合不符者，卽屬矯僞，許縶縛以聞；復遣使賜織金文綺三十二，磁器萬九千。[68]

結合三國列傳的記載，其文義與**太祖實錄**的賠合、給賜的文綺、磁器數字只見占城與眞臘條，其實三國所得的一樣。惟眞臘條有「復遣使」的文字。至此番出使的使者姓名和官秩均未見各書。而勘合事，**皇明象胥錄**以之爲：洪武十六年始給暹羅國，以後漸及諸國。每國勘合二百道，改元前則換給。明代頒有勘合國，計：暹羅、日本、占城、滿剌加、眞臘、蘇祿國東王、蘇祿國西王、蘇祿國峒王、柯支、淳泥、錫蘭山、古里、蘇門答剌、古麻剌。[69]

8. 十九年九月癸未　遣行人劉敏、唐敬偕內使賫磁器往賜眞臘等國。[70] 又：二十年七月乙巳　行人唐敬等還自眞臘，其國王遣使貢象五十九隻、香六萬斤；暹羅國貢胡椒一萬斤，蘇木十萬斤，其臣坤思利濟剌試替等獻翠羽、香物。[71]

---

[64] 同註[4]引書，p. 111: "and it was during the next twenty years that he was supposed to have conquered Madura, Bali, Sumatra, Tumasik, 'Pahang' (then a word used by the Javanese to describe the whole Peninsula as well as modern Pahang), Borneo, and, in short, the whole of Indonesia"。吳振漢的說法：古闍馬達輔政時，建立了空前的大帝國。根據爪哇史頌的記載，它的版圖包括馬都拉、蘇門答臘、淡馬錫、彭亨、婆羅洲以及爪哇以東的羣島（**東南亞史綱**，頁六十八）。

[65] 同註[2]引書卷一五三，頁三（p. 2377）。

[66]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三（p. 3650）。

[67] 同上，頁十六（p. 3656）。

[68] 同上，頁十二至十三（pp. 2654-55）。

[69] 同註[6]引書錄目，頁四（p. 45-6）。

[70] 同註[2]引書卷一七九，頁九（p. 2711）。

[71] 同上，卷一八三，頁四（p. 27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史**的**眞臘傳**、[72] **暹羅傳**[73]是前面兩條史料割裂後分別嵌入，有難窺全豹之缺。**殊域周咨錄**、[74] **皇明象胥錄**，[75] 均把出使之「十九年」挪後一年，不意該年爲使者回國之時，易致混淆。

9. 二十年八月庚申　遣使往眞臘國，暹羅斛國。賜眞臘國王鏤金銀印一，織金綺段二十八匹，綵繡綺段二十匹；王妃文綺十四匹。暹羅國王文綺二十匹，王妃十四匹，餘陪臣賜有差。[76]

10. 二十一年四月壬子　行人劉敏道出占城。眞臘所貢象五十二隻，占城令人詐爲强寇，攘奪四之一，並奴十五人。益知爾居南夷，不知尊敬中國，但以刼虜爲生。[77]

按此條史文出自太祖給占城國王的諭文中。當時出使占城的使人爲行人董紹，時間絕不是二十一年。

乙、專遣性頒佈的使者

1. 安南

a. 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　遣知府易濟頒詔於安南。[78]

實則在易濟之前，太祖曾派遣過使者出使安南，不幸歿于途。**殊域周咨錄**的安南條記曰：本朝洪武元年，遣尚寶館副使劉迪簡賫詔往諭，沒於南寧。上聞之，尋復遣漢陽知府易濟往諭。[79]

安南史籍作「易濟民」，**本紀全書**載曰：明太祖卽位于金陵，建元洪武，遣易濟民來聘。[80]

b. 二年六月壬午　詔遣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典薄牛諒往使其國，封日燇爲安南國王，賜以駝紐塗金銀印。[81]

此番出使因安南王陳日燇已逝，張以寧等却堅持原則，不給新王誥印，其間的經過：以寧等以十月至安南界，而日燇以夏五月先卒。其侄日熞嗣位，遣其臣阮汝亮來迎請誥

---

72 同註 5 引書卷三百二十四，頁十三 (p. 3655)。

73 同上，頁十六 (p. 3656)。

74 同註 12 引書卷八，頁一 (p. 384)。

75 同註 6 引書卷四，頁十一 (p. 218)。

76 同註 2 引書卷一八四，頁三 (p. 2767)。

77 同上，卷一九〇，頁一至二 (pp. 2864-5)。

78 同上，卷三十七，頁二十二 (p. 750)。

79 同註 12 引書卷五安南，頁二至三 (pp. 244-5)。

80 **大越史記全書**第五册，**本紀全書**卷七，陳紀三，裕宗，頁十六；戊申十一年（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二年）夏四月條。

81 同註 2 引書卷四十三，頁三 (p. 847)。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印，以寧等不從，日煙乃復遣杜舜欽等請命于朝，以寧駐南寧俟命。[82]

有關此事件，惟以**殊域周咨錄**的安南條較詳備，記曰：以寧、諒未至境，而日煙已於五月先卒。從子日煙當嗣，國人白請誥印賜先王者授之，以寧不從，曰：「此吉禮非凶事也！今爾國有喪，況來文伊先君之名，非世子之名，降印非禮也，爾國當遣使往奏，庶依大禮」。於是國人從之。日煙乃復遣陪臣杜舜欽請封。上自製文遣翰林編脩王廉充吊祭使，吏部主事林唐臣充頒封使，命取前使張以寧、牛諒所護印及賜物畀之。[83]

安南史籍**本紀全書**有關此事件記云：明遣牛諒、張以寧齎金印龍章來，適裕宗晏駕。諒作詩挽之曰：南服蒼生奠枕安，龍編開國控諸蠻。包茅作喜通玉貢，薤露寧期別庶官。丹詔遠頒金印重，黃鵠新闕玉心寒。傷心最是天朝使，欲見無由淚滿鞅。繼而以寧疾死，惟諒回國。右相國恭定王暕作詩餞之曰：安南宰相不能詩，空把茶甌送客歸。圓傘小青瀘水碧，隨風直入五雲飛。[84]

張以寧「護誥印」的措施，贏取了太祖的嘉許，而況殉職于所謂「絕域」，故將之比擬爲陸賈與馬援。「居則規諫有方，出則能示威以撫四夷」。在贈以寧的詩序中提到：自卽位之初，特遣翰林官知制誥事張以寧、典簿牛諒使安南。初未知其懷抱何如？去後今年實封來奏，朕再三覽之，喜不自勝。朕思安南僻在外夷，瘴煙甚重，古人以爲瓌荒，聖人不居之地，賢者不游之處，恐瘴煙乖其體故耳！今我臣以寧抱忠貞之氣，奮古能使之風，執之以大義，守之以法度，使安南復命而後降印，又速能化夷行中國之禮，可謂智哉！[85]

嚴從簡評之曰：以寧爲元名進士，以文學擅于時（人呼小張學士），清潔自守，所居蕭然。其奉使也，襆被而往。臨終有詩云：覆身惟有黔婁被，垂橐都無陸賈金。[86]

本身持守如此，難怪外放此種類型人物，自然不辱國家使命。

c. 三年四月癸酉　上索服御西華門見（杜）舜欽等，遣翰林編脩王廉往祭之，賻以白金五十兩，絹九十匹。[87]

王廉奉使除吊祭安南王陳日煙之外，且卹命祀漢伏波將軍廟。因太祖以「馬援昔討交趾，立銅柱爲表以鎭服蠻夷，其功甚大。」[88] 所以吊祭之後，便到橫州的烏蠻灘，見馬援廟已頹毀，於是先事修葺而後致祭。[89]

---

[82] 同上，(p. 848)。

[83] 同註[12]引書卷五安南，頁三 (p. 245)。

[84] 同註[80]引書，頁十七至八；己酉十二年（六月以後，楊日禮大定元年，明洪武二年）冬十一月條。

[85] 同註[12]書卷五安南，頁四 (p. 246)。

[86] 同上，頁五 (p. 250)。

[87] 同註[2]引書五十一，頁八 (p. 1006)。

[88] 同上，頁九 (p. 1007)。

[89] 同上。（王）廉至橫州之烏蠻灘，見其廟頹廢，乃命州民先修葺其祠，旣畢而後致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廉、林唐臣奉命捧詔賜安南王陳日燇，在外交的禮節上有一重大的改變，即去「長揖」而爲「拜禮」。[90]

林唐臣是閩之漳州人，元至正甲午年（1354）登進士第。名弼，是一位清廉自守的使節人才。**實錄**記云：有文詞，著聲閩浙間，仕（元）爲郡幕官，入國朝與修**元史**，授（吏部）考功主事。使安南將還，贐以黃金、珠璣奇異之物，唐臣拒弗受，其王强致之。既還，悉疏以獻于朝。上嘉之，賜以白金，尋命知豐城。[91]

d. 三年六月丁丑　翰林院編修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傳詔，還自安南。言安南饋黃金、吉貝等物，已却之不受。上曰：「不受其餽是也！」命中書加賜其使莫季龍而還。[92]

羅復仁、張福奉使安南於洪武二年冬，前文已述。**實錄**誌其事迹云：洪武元年遷翰林編脩，二年冬齎詔諭安南毋侵占城疆域。既至，曉以大義，安南王悅服。既還，遺以黃金、吉貝等物，復仁辭不可。歸奏之，上多其廉讓。[93]

羅復仁是一名資深的外交人才，爲人質直，太祖稱之「老實羅」而不名。**明史**記曰：太祖欲招陳理降，以復仁故友諒臣也，遣入城諭且曰：「理若來不失富貴」。復仁頓首曰：「如陳氏遺孤得保首領，俾臣不食言於異日，臣死不憾」。太祖曰：「汝行，吾不汝誤也！」復仁至城下號慟者竟日，理縋之入，見理大哭，陳太祖意，且曰：「大兵所向皆摧，不降且屠，城中民何罪？」理聽其言，遂率官屬出降……已復使擴廓，前使多拘留，復仁議論慷慨，獨得還。洪武元年，擢編修，復偕主事張福往諭安南，還占城侵地。安南奉詔，遺復仁金貝、土產甚厚，悉却不受，帝聞而賢之。[94]

e. 十年九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元年）　（安南）遣陳廷琛訃于明，稱睿宗巡邊溺死，且告以帝爲嗣。明人辭以長壓溺有三不吊之禮。廷琛爭辯，以爲占人犯順擾邊，而睿宗有禦患救民之功，何爲不吊？明復遣使吊。[95]

**明史安南傳**記云：十年，煃侵占城敗沒，弟燁代立，遣使告哀，命中官陳能往祭。[96]

f. 十二年十二月壬辰　安南陳燁遣使來貢。上以安南怙强欲侵奪占城境土，故至敗亡，乃遣使賜詔諭燁兄，首安南陳叔明……[97]

---

[90] 同註[12]引書卷五安南，頁三至四（pp. 246-7）：實曰，（林）唐臣等捧詔印賜之，日燇率陪臣北面跪受，頓首成禮而退。初，交人惟以長揖爲敬，至是始行拜禮。

[91] 同註[2]引書卷六十七，頁一（p. 1253），洪武四年七月辛亥條。

[92] 同上，卷五十三，頁八至九（pp. 1048-9）。

[93] 同上，卷六十四，頁四（pp. 1217-8），洪武四年四月丁酉條。

[94] 同註[5]引書卷一百三十七，頁十七至十八（p. 1537）。

[95] 同註[60]引書，睿宗，頁二十七。

[96]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三（p 3613）。

[97] 同註[5]引書卷一二八，頁五（p. 20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史安南傳**記云：時安南怙强欲滅占城，反致喪敗，帝遣官諭前王叔明，毋構釁貽禍，以叔明實主國事也。[98]

g. 十七年九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八年） 明初征雲南，遣楊盤、許源等齎戶部咨文來，求糧給臨安守兵。[99]

楊盤係助教，**明史安南傳**記云：帝命助教楊盤往使，令饋雲南軍餉，煒卽輸五千石於臨安。[100]

h. 十八年三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九年） 明遣使來求僧人二十名。初，我國（安南自稱）送內人阮宗道、阮算等至金陵，明帝以爲近臣，遇之甚厚。宗道等言：「南國僧解建道場，愈于北方僧，至是求之」。[101]

i. 十九年二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十年) 明遣林孛來求檳榔、荔枝、波羅蜜、龍眼等樹子，以內人阮宗道言南方花果多佳種故也。帝遣員外郎范廷等遣之；然木不耐寒，途中皆枯死。[102]

j. 二十一年三月庚寅 安南遣其臣黎仁統等來朝。既還，賜仁統鈔三十錠；復遣禮部郎中邢文博齎勑及文綺布各百錠往賜其王煒。[103]

k. 二十八年六月（安南陳紀順宗光泰八年） 明遣任亨泰等來乞帥五萬人，象五十隻，糧五十萬石，搬運至界首以給軍。時明人討龍州、奉義州叛蠻，陰設此計，欲托以糧米數不足，掩捕國人。亨泰密告之，以故不與兵象，所給糧不多，差官送至同登而還。[104]

有關此項使命，**實錄**記于八月戊辰條之下，文曰：遣禮部尙書任亨泰、監察御史嚴震直使安南，諭以討龍州趙宗壽之故。上謂亨泰等曰：「龍州地連安南，大軍壓境，彼必致疑，宜告以趙宗壽之罪不可赦，安南當愼守邊境，毋啓納叛之謀，若如朕命，彼此邊徼之民皆幸矣！」[105]

任亨泰在安南的使命，中國的史籍中沒有提及乞師、象之事。**明史**任亨泰傳云：會討龍州趙宗壽，命偕御史嚴震直使安南，諭以譴邊方無納逋逃。時帝以安南篡弑，絕其貢使，至是聞詔使至，震恐。亨泰爲書述朝廷用兵之故以安慰之，交人大悅。[106]

---

98 同註96。

99 同註80引書，本紀全書卷八，陳紀四，廢帝，頁四。

100 同註96。

101 同註99。

102 同上，頁五。

103 同註2引書，卷一八九，頁十三 (p. 2855)。

104 同註80引書，本紀全書卷八，陳紀四，順宗，頁十四。

105 同註2引書卷二四〇，頁一至二 (pp. 3486-7)。

106 同註5引書卷一百三十七，頁六 (p. 15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任亨泰回國覆命時被貶職，其因：「在安南私市蠻人爲僕，故降之」。[107]後來又因「思明土官與安南爭界，詞復連亨泰，坐免官」。[108]亨泰竟由禮部尚書降爲監察御史，以及最後丟官。

綜合明代的史實與安南史籍的印證，他的行徑確然有虧。

l. 二十八年十月癸卯　先是，兵征龍州趙宗壽，以安南與龍州接壤，遣前刑部尚書楊靖往諭安南，輸糧八萬石至龍州助軍餉。[109]

按征討趙宗壽之役，**明史**太祖本紀記曰：「八月丁卯，都督楊文爲征南將軍，指揮韓觀、都督僉事宋晟副之，討龍州土官趙宗壽」。[110]可是趙宗壽的叛亂很快就解決了。如同月辛巳條即載曰：「趙宗壽伏罪來朝」。[111]既無軍事征役，安南便對輸糧之事採取了觀望和拖宕的態度了。如楊靖的奏言：「臣至安南諭旨，其國相黎一元等咸言本國地狹民稀，田賦僅可自給，願輸米一萬石，餘以金千兩、銀二萬兩代輸；且言昔歲（指洪武十七年）輸米臨安，臨安可通舟楫，止運五千石猶不易致，今龍川陸道艱險，乞止運至憑祥洞。臣諭令出米二萬石運至泡海江次，泡海江去龍州程才半日，因詢及泡海村實龍州所屬江濶四十丈，舟棹可達丘溫，兩岸地勢崎險，非可儲糧，已令龍州造浮橋運輸。[112]

安南只輸米二萬石，與太祖原來所期望的八萬石，只及四分之一。其實安南自洪武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後，黎季犛已專政，陳紀王室形同傀儡。其包藏禍心，以故對明帝國畏忌殊多，所以奉行不力；倘非楊靖臨事有方，將步任亨泰之覆轍而受到愚弄，**明史安南傳**可證之，如：「帝又遣尚書楊靖諭令輸米八萬石餉龍州軍，季犛輸一萬石，餽金千兩，銀二萬兩，言龍州陸道險，請運至憑祥洞，靖不可。令輸二萬石於泡海江，江距龍州止半日；靖因言日焜年幼，國事皆決季犛父子，乃敢觀望如此。時帝以宗壽納款，移兵征向武諸蠻，遂諭靖令輸二萬石給軍而免其所餽金銀」。[113]至於**明史楊靖傳**提及：「會征龍州趙宗壽，詔靖諭安南輸粟餉師，以白衣往，安南相黎一元以陸運險艱，欲不奉詔，靖宣示反覆開諭，且許以水運，一元乃輸粟二萬至泡海江，別造浮橋以達龍州，帝大悅」。[114]則楊靖確屬折衝能手，不辱君命而達成委託的任務。

m. 二十九年十二月乙酉　遣行人陳誠、呂讓使安南。[115]

---

107 同註[2]引書卷二四四，頁四（p. 3544），洪武二十九年二月甲午條；**明史任亨泰傳**亦記：使還以私市蠻人爲僕，降御史，（卷一百三十七，頁六一 p. 1531）。

108 同註[5]引書卷一百三十七，頁六至七（pp. 1531-2）。

109 同註[2]引書卷二四二，頁三（p. 3520）。

110 同註[5]引書卷三，頁十三（p. 75）。

111 同上。

112 同註[2]引書卷二四二，頁三至四（pp. 3520-2）。

113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頁三至四（p. 3613）。

114 同上，卷一百三十八，頁八（p. 1542）。

115 同註[2]引書卷二四八，頁二（p. 3600）。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十年三月甲辰　　行人陳誠、呂讓至安南，諭其王陳日焜，令以所侵地還思明府。議論往復，久而不決。[116]

陳誠等此行曾力拒安南王的餽贈，當時的情形是：「安南王饋誠等黃金二錠，白金四錠及沉檀等香，誠等固却之。安南王曰：『薄者，禮也，自陸賈時有之，不必多遜』。誠曰『尉陀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是召禍者也。陸賈受其金以分諸子，是爲利者。王欲以尉陀自處，而以賈處人，抑何陋哉！』安南王無以對」。[117]

按此次陳誠奉使安南，令退還思明五縣，係指邕、溫、如峯、慶遠、淵脫等地。元代時，設思明總管府，所轄左江州縣東上思州南銅柱爲界。引起爭執的原因，根據**明史安南傳**所載：「元征交趾，去銅柱百里，立永平寨萬戶府，遣兵戍守，令交人給其軍。元季喪亂，交人攻破永平，越銅柱二百餘里侵奪思明所屬邕、溫、如峯、慶遠、淵脫等五縣地。[118]

陳誠等的任務是失敗的，即令通過譯者也無法表達太祖的旨意，主因是黎季犛作梗。所以「誠自爲書諭日焜，季犛貽書爭，且爲日焜書移戶部，誠等復命，帝知其終不肯還，乃曰：『蠻夷相爭，自古有之，彼持頑必召禍，姑俟之』」。[119]明太祖對藩國顯得無可奈何，溢於言表。

n. 此外，吳伯宗亦嘗使安南，惟是不知奉使於何時。**明史**記曰：奉使安南稱旨，除國子助教……伯宗之使安南也，以名德爲交人所重。[120]

2. 占城

a. 洪武二年十二月甲戌　　遣中書省管勾、甘桓、會同館副使路景賢封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爲占城國王。[121]

b. 十二年十月甲子　　遣使賜占城國王阿大？阿者大統曆、銷金文綺紗羅衣服等物，仍以璽書諭之。[122]

c. 十九年二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十年)　　明又遣錦衣衞舍人李鎂等來假道（安南）往占城，索象五十隻，自父安府設站驛，給糧草，遞送至雲南。[123]

d. 二十一年四月壬子　　遣行人薑紹往諭占城國王阿答阿者曰：「爾近遣子來朝，即令中使送還本國。這還言爾所爲鮮率厥典，朕初不之信，及以麻林機所

---

[116] 同上，頁五 (p. 3624)。

[117] 同上。

[118]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四 (p. 3613)。

[119] 同上。

[120] 同上，卷一百三十七，頁六 (p. 1551)。

[121] 同註[2]引書卷四十七，頁四 (p. 936)。

[122] 同上，卷一二六，頁五 (p. 2017)。

[123] 同註[90]引書，**本紀全書**卷八，陳紀四，廢帝，頁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爾國之事較之，乃有可信不誣者。今年四月復得安南奉云：『行人劉敏道出占城，眞臘所貢象五十二隻……』」[124]

諭文中：「爾近遣子來朝」，在**明史**占城傳記云：「十九年，遣子寶部領詩那日忽來朝賀萬壽節，獻象五十四，皇太子亦有獻。帝嘉其誠，賜賚優渥，命中官送還」。[125]

3. 暹羅

a. 洪武三年八月辛酉　遣呂宗俊等招諭暹羅國。[126]

呂宗俊屬何官品，惟知**明史**暹羅傳記載他是使臣而已。如：洪武三年，命使臣呂宗俊等賫詔諭其國。[127]

b. 四年　遣大理少卿聞良輔往諭之，其王參烈昭毘牙，瑣里人，遣奈思俚儕剌織悉替奉金葉表文朝貢，賜大統曆。[128]

c. 十年九月乙酉　暹羅斛國王遣其子昭祿羣膺奉金葉表貢象及象牙、胡椒、蘇木之屬。已而，上命禮部員外郎王恒賫詔及印綬往賜之，以中書省宣使蔡時敏爲之副……特賜暹羅國王之印及衣一襲……恒等與昭祿羣膺陛辭。[129]自後，遵朝命始稱暹羅。[130]

d.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　使暹羅斛國將士三百一十一人還京師，賜鈔千五百六十一錠。[131]

e. 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　詔遣內使趙達、朱福等使暹羅斛國，祭故王參烈寶毘牙嗯哩昉囉；賜嗣王蘇門邦王昭祿羣膺文綺四疋、羅四疋、毯絲布四十疋；妃文綺四疋、羅四疋、毯絲布十二疋。勅諭之曰：「朕自卽位以來，命使出疆，周于四維，歷諸邦國；足履其境者三十六，聲聞于耳者三十一。風殊俗異，大國十有八，小國百四十九，較之於今，暹羅爲最近。邇者使至，知爾先王已逝，王紹先王之緒，有道於邦家，臣民歡懌，茲特遣人祭已故者，慶王紹位有道，勅至，王其罔失法度，罔淫于樂，以光前烈，其敬之哉！[132]

此勅文亦見於**明史暹羅傳**，惟不稱「內使」而稱中官趙達等，不及朱福。[133]**殊域周咨錄**

---

124 同註[2]引書卷一九〇，頁一至二（pp. 2864-5）。
12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三（p. 3650）。
126 同註[2]引書卷五十五，頁三（p. 1077）。
127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四（p. 3655）。
128 同註[22]引書卷三，暹羅，頁五；**殊域周咨錄**以之爲「洪武初」（卷八，頁七）。
129 同註[2]引書卷一一五，頁二（p. 1883）。
130 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五（p. 3656）。
131 同註[2]引書卷一二一，頁四（p. 1966）。
132 同上，卷二四三，頁四至五（pp. 3534-5）。
133 同註[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中使」趙達、朱福等。[134]

4. 瑣里

a. 洪武三年六月壬子　遣塔海帖木兒持詔諭其國王，至是（五年正月）始與俱來。上謂中書省臣曰：「西洋瑣里世稱遠番，涉海而來，難計年月，其朝貢無論疏數，厚往薄來可也」。於是賜卜納的（瑣里王）大統曆及織金文綺、紗羅各四疋。[135]

就上述洪武時期的史實，倘以其出使數次，前往之地區及使節與職級來分類，可綜計如下表：

一、集約性頒佈的使命：10次

a. 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眞臘、暹羅、爪哇、三佛齊、渤泥、西洋。

b. 使節與職級：各部院科道員：10。

？：11。

內使：1。

二、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a. 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暹羅、瑣里（西洋）。

b. 使節與職級：

甲、安南：13次。各部院科道員：13；中官：1；？：4。

乙、占城：4次。各部院科道員：5；——；？：1。

丙、暹羅：5次。各部院科道員：4；內使：2；將士：311。

丁、瑣里：1次。——；——；？：1。

## 三、永樂、宣德期間的南海政策與使節

### (一)成祖以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的南海政策

成祖是明代史上無可諱言的雄主，他的業績實際上並不遜于太祖，太祖接收的是胡人統治了將近百年的國家，胡氛自然瀰漫，彝倫痛遭玷污。他志在重建漢官威儀，重整神州，終生不免鰓鰓過慮。成祖得國於最不正，儘管三修**太祖實錄**，僞造各方面有利於己的資料，終極的目標不外逃避歷史的批判，所以貴爲天子，心虛則甚。明人野史有關建文帝的事跡雖然汗牛充棟，却沒有以惠帝自焚的。夏燮說：「自焚之語，僅見永樂實錄，蓋卽指后屍爲帝屍」。[136]因此，這一慘案的開始，「死」與「遜」便成了大疑竇。

[134] 同註[12]引書卷八，頁七（p. 396）。

[135] 同註[2]引書卷七十一，頁一（p. 1314）；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十四（p. 3669）瑣里條亦載。

[136] **明通鑑卷首：與朱蘭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頁二十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戶部給事中胡濙從永樂五年（1407）後經常被派遣出去頒發御製諸書——**五經四書**、**性理大全**，並訪仙人張邋遢，實質上是掩人耳目；他偏訪江浙湖湘諸府凡十六年。中官鄭和數輩奉密旨浮海下西洋。海陸並行，主要還是偵緝惠帝的下落。不過，因此一舉，使成祖時代的中國與南海之關係，不得不在太祖以往對藩國的德意之上，隱藏了一項特殊的任務，難免踵事增華，造成一時鼎盛的國際友好關係。總括而言：是基於一種不正常的心理因素。

就中、南國際關係而論，這一階段的發展誠然超越前朝，其實完全是違背祖訓的。依洪武二十八年(1395)頒佈的**皇明祖訓**條例，列舉島夷十五不征之國，安南包括在內，却於永樂四年（1406）用兵。違反太祖遺旨，按**祖訓**當以奸臣來論列。其次，太祖防內豎甚嚴，且曾鐫鐵牌置宮門口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137]可是成祖大逆其道，就浮海西洋諸征役而言：鄭和、王景弘、侯顯等輩內侍，都是秉命出海的政治大員，而鄭和等更挾有强大艦隊，銳卒爲之輔，巡弋東、西洋，表現尤爲突出。這種外交重任的寄予，以中官爲主，各部院科道官爲輔的現象，在太祖的時代絕不可能出現。

除了偵緝建文帝逃亡海外的目的之外，成祖也一反其父的作風，積極爭取海外的蕃國，其間很自然的便會體察出太祖時的南海政策，經過一個世代的經營，實質上的績效不大。就前述洪武二十八年諭暹羅新王敕中提到的記錄而知的中國使者，曾到過的三十六國來加以分析，這三十六國並不全是南海諸蕃國，其中隸屬東夷、北狄、西戎的地域不少；而這有限數目的南海藩國之中，禮部在洪武三十年(1397)所奏稱之文，「因三佛齊間諜事件，以致商旅阻遏，諸國之意不通」等三十國之多；末段又列舉了「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大琉球朝貢如故」；如果把朝貢如故的國家對銷之後，非常容易的察出所剩餘的國家咸在今日的中南半島上，至于馬來半島、印尼羣島、印度半島上的國家，除爪哇偶而來貢，尙可見諸記錄外，其他的就不見來朝了。又文中强調胡惟庸事件，按此事件發生在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推算至三十年時，將有十七個年頭，那麼不難測出這一階段中國與「西洋」的關係必然不太開展了。再從「商旅阻遏，諸國之意不通」的語意來剖析，當時中、南關係的建立，是由經濟性的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的成分比較顯明。太祖時代的封貢形式之貿易制限太多，而且常有「絕貢」的敕令。絕貢雖然是因不奉三年一貢之制或行商挾詐所致，但是藩國的朝貢與國貿是兩者相輔相生的；國貿被絕，政治外交便不易維繫。太祖是强調政治原則，而且極力堅持，國貿可有可無，毫不重視；成祖則反其道，政治大原則不堅持，枝枝節節的問題也就不用說了。

137 同註5引書卷三百四，宦官，頁一 (p. 3346)。

138 **諱惟錄帝紀三**，頁六。

四年殘酷的骨肉相戕之內戰終于結束了，覬覦侄兒皇位的朱棣，以叔父之尊在洪武三十五年八月正式登上帝皇寶座。接着，以「即位諭朝鮮及外彝君長」[138]隨後於九月就遣使浮海四出，以即位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剌、占城諸國。[139]同時下諭旨給禮部諸臣。諭文的主旨雖然不外是懷柔遠人，却以太祖的德意來解釋，所不同的是含有推動國際貿易的語意，如：

> 太祖高皇帝時，諸番國遣使來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干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輸誠來貢者，聽；爾其諭之，使明知朕意。[140]

永樂初（元年，1403），在國際外交所附帶的封貢貿易上，番國的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番船附載了胡椒，與人民互相交易，當時有司請求徵收番商的稅，成祖不贊同的下諭有司曰：

> 商稅者，國家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141]

由下諭禮部的勅文及干阻有司徵番商胡椒稅的舉措，振奮了番使和番商，有感于新君對封貢形式下國際貿易的制限，比太祖時寬貸，商人逐利之心自然不免躍動，一旦傳揚開去，番使、番商便摩肩接踵而至；何況慕義與逐利，其實是互爲連鎖作用的。尤有進者，永樂元年八月間，復設市舶司，納國際貿易於建制，如：

> 上以海外番國朝貢之使附帶物貨前來交易者，須有官專主之，遂命吏部依洪武初制於浙江、福建、廣東設市舶提舉司。每司置提舉司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吏目一員，從九品。[142]

九月間，禮部尚書李至剛因日本國使船上被檢查出附載兵器刀槊之類，因而加以籍封待命處理。這種事件如果發生在太祖時代，將至爲嚴重，誰知成祖竟輕描淡寫的諭令：「無所豁則官爲準中國之直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廷寬大之意，且阻遠人歸慕之心」。[143]雖然這是一樁東夷日本的案件，但這種措施的出發點，顯然是全面性的，良以國貿帶動政治外交，未有比此事例突出的。又十月間，西洋回回哈只等國人隨使者來朝貢，成祖對禮部臣談到處理番人出入境的態度曰：

---

[139] 太宗實錄卷十二上，頁七（p. 205），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條；明太宗實訓卷五：懷遠人，頁二十四至二十五（pp. 386-7）。

[140] 同上。

[141] 明會要卷五十七，食貨五，市舶，歷代關市征稅記，頁十一（p. 1105）；明太宗實訓卷五，懷遠人頁二十五（p 388）；明會要卷十五，禮十（p. 274）亦見。

[142] 同註[139]引書卷二十二，頁三（pp. 409-10），永樂元年八月丁巳條。

[143] 同上，卷二十三，頁六（p. 42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王居中撫馭萬國，當如天地之大，無不覆載；遠人來歸者，悉撫綏之，俾各遂所欲……遠夷知遵中國，亦可嘉也。今遣之歸，爾禮部給文爲驗，經過官司毋沮。自今諸番國人願入中國者，聽！[144]

有關番國船隻事宜的，成祖在永樂二年(1404)五月間有令給清遠伯王友充總兵官，副指揮僉事郭義充副總兵，專門負責海道巡哨事務，諭令他們：

遇寇賊就行勦捕，仍戒友等遇番國進貢舡不得擾害。[145]

就引文中「仍戒」字義，可知番國進貢的船隻受擾害的很多。到了永樂三年（1405）九月時，海外番國朝貢的使者益多，原有接待的房舍缺乏，於是成祖令福建、浙江、廣東的市舶提擧司各設驛館款待。福建的稱來遠驛、浙江的稱安遠驛、廣東的稱懷遠驛、各驛置驛丞一名。[146]後來又多設了交阯、雲南市舶提擧司，接待西南諸國朝貢的使者。[147]及至永樂四年（1406）三月，對來貢的番國使者的款待更加優渥，有旨：

命浙江、福建市舶提擧司，凡外國朝貢使臣往來，皆宴勞之。[148]

六月的時候，由於廣東方面登陸入貢的南海番夷，其方物原來是以舟楫來運載的，可是從南雄到南安的一段路程，受梅嶺的限隔，舟楫不通；因此布政司請旨採用民力接運。成祖恐怕有妨農事，採用折衷之法而曰：

爲君務養民，今番夷無定期，而農民少暇日；假令自春至秋，番夷入貢，如值農務之時，其方物並於南雄收貯，俟十一月農隙，却令運赴南安，著爲令。[149]

從以上諸事例所述而見成祖的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政略，是積極、爭取性的；至於政治性的問題處理，如南海藩國爪哇誤殺明帝國西洋士卒一案，雖見「既往不深究」之意，顯示至爲寬容，實質上也因不諳于國情。謹按爪哇滿者伯夷帝國的勢力，處于洪武末年間便開始陵夷。哈奄烏祿死後，在威克拉瑪哇達拉（Vikramavarddhana）統治期間(1389—1429)，是一段急速衰亡的時期。明代史籍所提到永樂初的西王都馬板，就是威克拉瑪哇達拉，而東王卽威拉普美（Virabumi）。至于爪哇國西王與東王相攻殺，遂滅東王的記載，[150]其實是中央與地方權力的爭執。東王是前王哈奄烏祿與非爪哇籍庶妾之子，也是他唯一的兒子。哈奄烏祿與皇后所生者僅一女，此女與其父皇的甥兒，卽馬

---

144 同上，卷二十四，頁三（p. 435），永樂元年十月辛亥條。

145 同上，卷三十一，頁一（p. 556），永樂二年五月壬寅條。

146 同上，卷四十六，頁一（p. 706），永樂三年九月甲午條；明會要卷五十七，食貨五，市舶（p. 1105）。

147 明會要卷五十七，食貨五，市舶（p. 1105）。

148 同註130書卷五十二，頁八（p. 755）。

149 同上，卷五十五，頁三（p. 817）永樂四年六月丙子條；亦見明太宗實録卷二，頁二十七（p. 133），惟自「番夷入貢」之下衍出「不絕，皆役民接運，豈不妨其農事？自今番夷入貢」諸字。

150 同上，卷七十一，頁六（p. 997），永樂五年九月癸酉條；明史爪哇傳記云：（永樂）三年，遣中官鄭和使其國。明年，西王與東王搆兵，東王戰敗，國被滅。（卷三百二十四，頁二十一，p. 3659）。

泰藍侯（Mataram）威克拉瑪哇達拉結婚，使夫婿成爲法定的滿者伯夷王位的繼承人。哈奄烏滕在去世之前，依據國俗即指定庶子威拉普美爲東爪哇侯及將來婚配王位繼承人（即威克拉瑪哇達拉）的女兒。這一種安排，實質上是一種潛伏的亂源，事實上在內亂發生之前，威拉普美掌治他的封邑猶如一個獨立的王國。內亂在一四〇一年爆發，一四〇六年（正合**明史**所載永樂四年）東王威拉普美被刺殺，傳首滿者伯夷，作爲王朝統一的表象。[151]會當東爪哇王城戰爭時，明帝國士卒上岸市易，爲西王國人殺了一百七十人之衆，成祖對此事件曾遣使賫勑諭責西王曰：

> 爾居南海能修職貢，使者往來以禮迎送，朕嘗嘉之。爾比與東王搆兵而累及朝廷所遣使百七十餘人皆殺，此何辜也？且爾與東王均受朝廷封爵，乃逞貪念，擅滅之而據其地，違天逆命有大於此事？方將興師致討而遣亞烈加恩等詣闕請罪，朕以爾能悔過始止兵不進；但念百七十人者死于無辜，豈可已也？即輸黃金六萬兩償死者之命，且贖爾，庶幾可保爾土地人民；不然，問罪之師終不可已。安南之事可鑒矣！[152]

成祖的敕文顯然暴露了中國對夷情甚爲不諳，明帝國承認爪哇滿者伯夷帝國內東、西王，册封加爵，無疑造成一個國家之內兩王的地位平等。對爪哇本國而論，不免產生中央的權威受到極大威脅的問題，有藉外力以自重，提高地方的身份向中央挑戰之虞。然成祖認爲殺害帝國的官兵，還是大皇帝的面子悠關爲要，敕責的目的要西王認罪，贖金其實次要，因此，爪哇使者只以六分之一的數量來抵償，也就不深究了，如：

> 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亞烈加恩等獻黃金萬兩謝罪，禮部言臣所償金尙負五萬，宜下法司治之。上曰：「朕于遠人欲其畏罪而已，豈利其金耶？今既能知過，所負金悉免之，仍遣使賫勑諭意並賜之鈔幣」。[153]

永樂初年使者的四出，特別是鄭和巡弋東西洋以後，成祖有感而對羣臣曰：

> 朕初卽位，恒慮德不及遠。今四方夷狄來歸，中心更自警惕；蓋志得則驕，驕則患生。朕與卿等雖隱微之際，皆當愼之。世人有言：「不見是圖」。[154]

除了封貢形式之下的貿易外，外夷與國人交易的事例也不加限制，如山西監察御史曾彈劾平陽王府官與平民交往事件，成祖的答覆涉及外夷，足可反映出來，如：

> 今外夷來朝者與人交易尙不禁，乃禁人與王府官往來乎？[155]

推溯洪武年間曾有過占城朝貢使者抵達京師，汪廣洋遲不報聞而被懲罰的事件，誰知永

---

[151]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p. 87-8.

[152] 同註[149]引書卷七十一，頁六（pp. 997-8），永樂五年九月癸酉條。

[153] 同上，卷八十六，頁三（pp. 1137-8），永樂六年十二月庚辰條。

[154] **明太宗實錄**卷一，頁十三（p. 26）永樂九年七月丙戌條。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樂十七年（1419）間，也有同類事件發生。當時監察御史鄧眞上書言十事，其第三事是彈劾禮部，劾文曰：

> 三曰禮部職掌禮儀，凡各處朝貢使臣至京，當隨卽具奏接待如宜，不使遠人有缺望之心。今使臣到京者，飲食供帳之具一概委之會同館，應賞賜者故意遲留；又有各處軍民來貢者，往往不卽奏達，只令於會同館聽候，或十日半月不引奏，或已進貢才卽遣發。有伺候一兩月或至三四月者，此禮官之弊也。[156]

同樣的，四方來朝的番國絕少遵守太祖制定三年一貢或世見的規定，因此來貢次數頻繁，歷經十多年，盛況不減，但對中國官民是一種負擔，至爲不利。到了永樂十九年（1421）時，大臣對此也頗有嘗議了，如翰林院侍讀李時勉、侍講鄒緝等言便民事，曾請求下詔而言：

> 連年四方蠻夷朝貢之使，相望於道，實罷中國；宜明詔海外，近者三年，遠者五年一來朝貢，庶幾官民兩便。[157]

中央也有感事態與輿論之確鑿，西洋征役所費不貲，於是下詔：

> 往諸番國寶舡，暫行停止。[158]

集輯永樂一代對南海各番國的勅諭，其文涉及經濟性的貢、土產物極多，政治性的文告不但少，而且涉及君臣、夷夏之義的更少；顯然的，成祖與太祖時强調政治正統論的宗旨大異其趣。

成祖之後，仁宗在位實則只有數月，不過他一向監國，而且居攝的時間頗長。就永樂八年（1410）二月，成祖親征漠北開始，以迄二十二年(1424)七月崩于榆木川而論，凡十四年。**明史贊云：**

> 當靖難師起，仁宗以世子居守，全城濟師其後；成祖乘輿，歲出北征，東宮監國，朝無廢事。[159]

因此，仁宗對其父皇執行的南海政策自然不會充耳不聞，國家財政的支絀也不會不瞭然。所以嗣位之後，卽「從前戶部尙書夏原吉之請，詔停西洋取寶船，不復下番」。[160]大赦天下的詔文中提到合行事宜凡三十五條，其中有關下西洋蕃國，採辦物料等應行禁止的便有五條之多。[161]卽：

---

155 同註[189]引書卷一二九，頁一（p. 1597），永樂十年六月戊午條。

156 同上，卷二一九，頁三至四（pp. 2176-7）。

157 同上，卷二三六，頁二（p. 2265），永樂十九年四月甲辰條。

158 同上，頁三（p. 2265）。

159 同註[5]引書卷八，頁六（p. 101）。

160 同註[12]引書卷八，頁二十六（p. 434）瑣里古里條。

161 **仁宗實錄**卷一上，頁八至九（pp. 517-8），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將帶去貨物仍於內府該庫交收。諸番國有進貢使者當回去者，只量撥人船護送前去。原差去內外官員速皆回京，民稍人等各發寧家。

一各處修造下番海船悉皆停止。其採辦鐵黎木只依洪武中例，餘悉停罷。

一但是買辦下番一應物件並鑄造銅錢、買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除見買在官者於所在官交收，其未免者悉皆停止。

一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匹、寶石等項及一應物料顏料等，並蘇杭等處織造段疋，各處抄造紙札、磁器、採辦黎木板造諸品、海味果子等項悉皆停罷。其差去官員人等即起程回京，不許指此爲由，科斂害民。

一交阯採辦金珠、番貨之類悉皆停止；交阯一應買辦採取物料詔書，內開載未盡者亦皆停止；所差去內外監督官員限十日內即起程赴京，並不許託故稽留，虐害軍民。

甫登大位，就亟切的禁止下西洋諸事，誠恐還是以國家經濟爲重。成祖當年的紅人鄭和及王貴通等內豎，均投閒置散的受命守南京城。仁宗顯然是反成祖積極性之南海政策的。

宣宗是成祖的「好聖孫」，不過，明帝國的國勢、財力至此均開始走下坡了。宣德年間雖然尚有鄭和下西洋之役，但也僅此一次絕響而已。他所抱持的蠻夷之道，馭夷之法，可見於宣德三年（1428）二月所製**帝訓**中的**馭夷篇**：

四夷非可以中國概論，天地爲之區別，夷狄固自爲類矣！夷狄非有詩書之教，禮義之習；好則人，怒則獸，其氣習素然，故聖人亦不以中國治之。若中國乂安，聲教暢達，彼知慕義而來王，斯爲善矣！然非我族類，故其心叛服不常，防閑之道，不可不謹……是故，能安中國者，未有不能馭夷者也。馭夷之道，守備爲上。春秋之法，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蓋來則懷之以恩，畔而去者不窮追之，誠慮耗弊中國者大也！詩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可爲帝王馭夷之法。[162]

這一則**帝訓**的態度是消極的，實質上與太祖南海政策的精神一樣。良以宣宗與太祖的得國都出於正道，强調政治正統論，講究的是番國慕義而非嗜利，精神勝於物質，也許是很自然的。

因爲永樂以來，民力虛耗殊甚，故宣德五年(1430)六月，有上諭下達行在禮部臣，關於西南諸番進貢，在各口岸稽延時日的，須作速處理，其諭文提及：

聞西南諸番進貢，海舟初到，有司封識，遣人入奏，俟有命然後開封起運。使人留彼，動經數月，供給皆出于民，所費多矣！其令廣東、福建、浙江三司，今後

[162] **宣宗實錄**卷三十八，頁十三（pp. 951-2），宣德三年二月條。

番舡至，有司遣人馳奏，不必待報，三司官卽同市舶司稱盤，明注文籍，遣官同使人運送至京，庶省民間供饋。[163]

這種勞民弊政，至此已歷數代君王未能清除，而宣宗却能洞見弊端，下令改善；反映明帝國對於封貢的形式所付出的代價奇大而冗長。套以「厚往薄來」的太祖之觀點，明帝國的南海國際外交政策所獲致的還是精神上的成果。從這裏也體會出地大物博人衆的中國，在當時的國際形勢、海航器材受限的交通狀況，以及十六世紀以前代表東方物質文明的中國，對于南海以航海、貿易爲立國之本的番國，是一個碩大無比之逐利的市場；倘若遇到反功利主義的太祖，節制自然綦多；遇到反「反功利主義」的成祖，却盛況一時。

## (二)成祖、宣宗時以中官爲主的南海使節

就成祖、宣宗時期的資料亦可以集約性和專遣性之頒佈形式加以歸納而論列，如：

甲、集約性頒佈的使者

1.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遣使以卽位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剌、占城諸國。[164]

就實錄此項記載，日本、琉球非南海國家，暫且不理；安南、爪哇、蘇門答剌三傳見於**明史**的，如**安南傳**：「成祖旣承大統，遣官以卽位詔告其國」。[165]爪哇傳：「成祖卽位，詔諭其國」。[166]蘇門答剌傳：「遣使以卽位詔諭其國」。[167]然「使」者何人、官秩都不見於記錄。

2. 永樂元年六月戊午　分遣給事中楊春等十二人爲正副使，頒詔安南、暹羅諸國，仍賜其王綵幣。[168]

其頒詔之文曰：朕惟帝王盛德，皆因實而著名達孝，尊親必揚名而顯實，此放勳、重華所以贊堯舜而宣哲于皇，所以頌文武也……配天享祀，用伸人子之至情，光華宇宙，垂裕萬年，布告天下，咸使聞知。[169]

3. 八月癸丑　遣官往賜朝鮮、安南、占城、暹羅、琉球、眞臘、爪哇、西洋、蘇門答剌諸番國王絨錦織金文綺紗羅有差。行人呂讓、丘智使安南；按察副使聞良輔、行人甯善使爪哇、西洋、蘇門答剌；給事中王哲、行人成務使暹羅；

---

[163] 同上，卷六十七，頁一 (p. 1571)，宣德五年六月庚午條。

[164] 同註[139]引書卷十二上，頁七 (p. 205)。

[16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四 (p. 3613)。

[166] 同上，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二十一 (p. 3659)。

[167] 同上，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八 (p. 3666)。

[168] 同註[139]引書卷二十一，頁六 (p. 386)。

[169] 同上，頁四 (p 384)。

臺灣中央研究院期刊資料庫

行人蔣賓與、王樞使占城、眞臘……人賜紵絲衣一襲、鈔二十五錠。[170]

4. 九月庚寅　遣中官馬彬使爪哇，以度金銀印一、文綺綵幣三十匹，賜其西王都馬板，勑諭之……復命彬等賫詔諭西洋、蘇門答剌諸國番王，並賜以文綺紗羅。[171]

5. 十月丁巳　遣內官尹慶等賫詔諭滿剌加，賜柯枝諸國。賜其國王羅綃金帳幔及傘，並金織文綵絹有差。[172]

**明史滿剌加國傳**文中記中官尹慶的招徠工作，如：「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剌大喜，隨慶入朝貢方物」。[173]至於**柯枝國傳**，在賜物的記載中以「華蓋」爲「傘」，只此與**實錄**之記載稍異。[174]**明史**亦見尹慶至古里的記載，如：「永樂元年，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國，賫以綵幣。其酋沙米的喜遣使從慶入朝貢方物，三年達南京，封爲國王，賜印誥及文綺諸物，遂比年入貢。[175]

6. 三年六月己卯　遣中官鄭和等賫勑往諭西洋諸國，並賜諸國王金織文綺綵絹各有差。[176]

**明史成祖本紀**提到：「夏六月己卯，中官鄭和帥舟師使西洋諸國」。[177]但鄭和傳對出使的原因和部署，記載得比較詳細。如：「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縱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强。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讋之」。[178]

鄭和在五年九月回國，械返海賊陳祖義，因此，沿西洋航線的國家儀服。如**實錄**所記：「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械至海賊陳祖義等。初，和至舊港遇祖義等，遣人招諭之，祖義等詐降而潛謀要刼官軍，和等覺之，整兵隄備。祖義率衆來刼，和出兵與戰，祖義大敗。殺賊黨五千餘人，燒賊船十艘，獲其七艘，及僞銅印二顆。生擒祖義等三

---

[170] 同上，卷二十二，頁二（p. 408）。

[171] 同上，卷二十三，頁三（p. 421）。

[172] 同上，卷二十四，頁五（p. 440）。

[173]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六（p. 3665）。

[174] 同上，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頁三（p. 3678）記云：永樂元年，遣中官齎詔撫諭其國，賜以銷金帳幔，織金文綺，綵帛及華蓋。

[175] 同上，頁二（p. 3677）。

[176] 同註[130]引書卷四十三，頁三（p. 685）。

[177] 同註[5]引書卷六，頁四（p. 87）。

[178] 同上，卷三百四，宦官，頁二至三（pp. 33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既至京師，命悉斬之」。[179]

謹按滿者伯夷帝國自哈奄烏祿王死後，國勢已衰，其後經過一場所謂東西王之內戰（洪武三十四；建文三；1401），東王被滅（永樂四；1406），國力更加不振。舊港在蘇門答剌的南部偏東，是唐代室利佛逝；宋、元代三佛齊國商港，元末受爪哇滿者伯夷帝國統屬，至是淪爲中國流寓海外華人勢力的根據地。它的位置正當馬六甲海峽和巽他海峽的交會點，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自古爲南海島嶼國家必爭之地。當時華人據其地稱雄者很多，梁道明、陳祖義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惟是祖義爲盜，刼和舟，致遭擊殺；其他的陽示恭順，未遭此厄，實則他們都是開拓海疆的英雄人物。

7. 十月丁卯　遣使賚詔撫諭番速兒、米囊葛卜、呂宋、麻葉甕、南巫里、婆羅六國。[180]

8. 六年九月癸酉　太監鄭和等賚勑使古里、滿剌加、蘇門答剌、阿魯、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南巫里、甘巴里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181]

研究鄭和史事的學者把這一記錄列爲鄭和第三次出使西洋的時間，即明史鄭和傳的第二次奉使。「癸酉」爲「癸亥」之誤，有關新證的「永樂五年」說法，可見諸各種碑傳。[182]

此行回國時，曾俘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及其家屬致闕下，海外諸番益服中國天子的神威，貢使接踵載道了。

9. 十年十一月丙申　遣太監鄭和等賚勑往賜滿剌加、爪哇、占城、蘇門答臘、阿魯、柯枝、古里、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加異勒、忽魯莫斯、比剌、溜山、孫剌諸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183]

新的說法以鄭和此行爲第四次。此役曾追獲蘇幹剌致之闕下。有關此事以馬歡之**瀛涯勝覽**記錄最詳。

10. 十三年七月甲辰　遣太監侯顯等使榜葛剌諸番國，賜國王絨錦、金織文綺、綾絹等物。[184]

**明史鄭和傳**附侯顯記事曰：「十三年七月，帝欲通榜葛剌諸國，復命顯率舟師以行。其

---

179 同註189引書卷七十一，頁一（p. 967）。

180 同上，卷四十七，頁一（p. 718）。

181 同上，卷八十三，頁三（p. 1114）。

182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馮承鈞先生之**瀛涯勝覽校**注序中有考證鄭和奉使次數，隨使人名以及往返年月之文（該書頁六至十九）；民二十六年一月之**中國南洋交通史**一書中第十章乃鄭和之下西洋，該文註七（頁一〇四至一〇六）乃南山寺碑「天妃之神靈應記」，刻有關鄭和出使西洋往返年月。徐玉虎先生之「關於鄭和的幾種刻碑」，「明史中鄭和下西洋年代之謬誤考」，可見於**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六册頁一五六至一七二。

183 同註139引書卷一三四，頁三（p. 1639）。

184 同上，卷一六六，頁一（p. 1859）。

國卽東印度之地，去中國絕遠。其王賽佛丁遣使貢麒麟及諸方物，帝大悅」。[185]**殊域周咨錄**以侯顯官秩爲「少監」，記云：「十三年，上命少監侯顯等統舟師賫勅賞賜國王、王妃、頭目」。[186]

11. 十四年十二月丁卯　古里、爪哇、滿剌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束、溜山、喃勃利、不剌哇、阿丹、蘇門答剌、麻林、剌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灣泥、彭亨諸國及舊港宣慰司使臣辭還，悉賜文綺襲衣。遣中官鄭和等賫勅及錦綺紗羅綵絹等物，偕往賜各國王；仍賜柯枝國王可亦里印誥，並封其國之山爲鎭國山。[187]

此役，新的說法列爲第五次下西洋。

12. 十八年九月乙亥　遣中官侯顯使沼納樸兒國。時榜葛剌國王言沼納樸兒國王亦不剌金數以兵撓其境，故遣顯等賫勅諭之，俾相輯睦，各保境土。因賜之綵幣並賜所過金剛寶座之地綵幣。[188]

13. 十九年正月癸巳　忽魯謨斯等十六國使臣還國，賜鈔幣表裏。復遣太監鄭和等賫勅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賜諸國王，就與使臣偕行。[189]

14. 二十一年九月壬午　江陰等衞都指揮僉事周鼎等九百九十二人，奉使榜葛剌回國，皇太子令禮部賞鈔有差。[190]

15. 洪熙元年十二月乙丑　賜奉使蘇祿等國回還官軍千戶汪海等九十五人鈔幣表裏有差。[191]

16. 宣德元年正月癸卯　驍騎右衞指揮僉事劉興等二百二十人奉使忽魯謨斯等國還，進方物，命行在禮部計直賜鈔。[192]

17. 五年六月戊寅　遣太監鄭和等賫詔往諭諸番國，詔曰，「朕恭膺天命，祗嗣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大統、君臨萬邦：體祖宗之至仁，普輯寧于庶類，已大赦天下，紀元宣德，咸與維新。爾諸番國遠處海外，未有聞知，茲特遣太監鄭和、王景弘等賫詔往諭，其各敬順天道，撫輯人民以共享太平之福。」凡所歷忽魯麼斯、錫蘭山、古里、滿剌加、柯枝、卜剌哇、木骨都束、喃渤利、蘇門答剌、剌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佐法兒、竹步、

---

185 同註[5]引書卷三百四，宦官，頁五 (p. 3348)。

186 同註[12]引書卷十一，頁二 (p. 546)。

187 同註[189]引書卷一八三，頁一 (p. 969)。

188 同上，卷二二九，頁一 (p. 2226)。

189 同上，卷二三三，頁五 (p. 2256)。

190 同上，卷二六三，頁一 (p. 2401)。

191 同註[162]引書卷十二，頁十 (p. 337)。

192 同上，卷十三，頁二 (p. 3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異勒等二十國及舊港宣慰司，其君長皆賜綵幣有差。[193]

乙、專遣性頒佈的使者

1. 安南

a. 永樂元年二月（漢蒼開大元年） 明遣鄔脩來告太宗卽位改元。[194]

**明史安南傳**：「成祖旣承大統，遣官以卽位誥告其國。」[195]未見使者人名、官秩。可是同一年因安南黎季犛父子已篡弑陳室，建國號大虞，除賀成祖卽位之外，却詐表上告陳氏絕，以奎爲陳氏甥，而求權署國事。**明史**記云：「事下禮部，部臣疑之，請遣官廉訪，乃命行人楊渤等齎勅諭其陪臣父老，凡陳氏繼嗣之有無？胡奎推戴之誠僞，具以實告。賫奎使者遣還，復命呂讓、邱智賜紵錦文綺紗羅。旣而，奎使隨渤等還，進陪臣父老所上表如奎所以誑帝者，乞卽賜奎封爵，帝乃命禮部郎中夏止善封爲安南國王。[196]

安南史籍記曰：冬十月，漢蒼(季犛)殺在北內官阮算等親屬……及明成祖卽位，有南侵志。遣阮算、徐簡、阮宗道、吳位等爲使訪問親屬，密告之曰：『如有北兵來，揭黃旗，題內官某人姓名，親屬必不被害。』事覺，盡收其親屬殺之。[197]

按阮算等使，原安南人，太祖時北往充內官。

b. 二年四月丁丑 前浙江布政司右參政趙犴使安南，還，奏對稱旨，陞刑部右侍部。[198]

**明史**記趙犴之事蹟曰：永樂二年使交阯，還，奏稱旨，擢刑部侍部，改工部，再改禮部……九年秋，朝鮮使臣將歸，例有賜賚，犴不以奏，帝怒曰：「是且使朕失遠人之心，遂下之獄。」[199]

c. 八月 命御史李琦、行人王樞齎敕責奎，令具篡弑之實以聞。[200]

此次派遣，乃因安南舊臣裴伯耆的告難，以及老撾送陳氏後裔天平至京，成祖爲廉其實而致。王樞旦卿命諭黎季犛：「令其迎還天平奏以爲君，當別封爾大郡上公爵。」[201]王樞曾使占城、眞臘、是一位資深的外交官。

檢視安南史籍的記載，它無疑的承認了安南國內的篡弑事實，如：明遣行人李錡（琦）來，錡擅作威福，鞭笞伴送督辦等官，務令速去，不計日程。前使者自東都至西

193 同上，卷六十七，頁三至四（pp. 1576-7）。
194 同註[80]引書，本紀全書卷八，少帝胡篡，頁二十四。
19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四（p. 3613）。
196 同上，頁五（p. 3614）。
197 同註[80]引書，本紀全書卷八，少帝胡篡，頁二十五。
198 同註[139]引書卷三十，頁五至六（pp. 542-3）。
199 同註[5]引書卷一百五十，頁二（p. 1629）。
200 同上，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六（p. 3614）。
201 同註[12]引書卷五，頁八（p. 2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京十二日，錡八日；及到館，遍觀形勢。錡回，季犛恐泄事情，遣范之材追殺之。至諒山，而錡已出關矣！錡劾奏胡氏稱帝，並作詩有凌慢語。[202]

d. 三年二月（漢蒼開大三年）　明遣使求割諒山、祿州之地（時廣西思明土官黃廣成、□□告謂祿州係本府故地也），季犛命行遣黃晦卿爲割地使。晦卿以古樓等村凡五十九村還之。季犛責辱晦卿，以所還數多，凡彼所置土官，密令土人以毒鴆之。[203]

e. 七月（漢蒼開大三年）　明遣內官阮宗道等來。[204]

f. 四年　命行人聶聰送天平歸國。[205]

尤侗記錄涉及另一使者薛嵓，載曰：查謝罪，請迎天平歸國，上遣大理卿薛嵓、行人聶聰送之。[206]則薛嵓似爲主官。

從永樂四年（1406）以後，成祖下令征討黎季犛的不誠，郡縣安南之地，列入中國版圖之內，國際間的外交關係事實上不存，無所派遣使者前往安南，取而代者是派官治理其地了。

2. 占城

a. 永樂二年正月丁巳　遣使賫勑諭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曰：「爾奏數爲安南國所侵，朕已遣人諭之，令息兵安民。今安南王胡查陳詞服罪，不敢復肆侵越。人能改過，斯無過矣！爾宜務輯睦，用保下人。[207]

b. 四年八月壬午　遣內官馬彬等賫勑諭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曰：「……爾宜嚴兵境上，防遏要衝，其安南人先居占城不問，自今有逃至者，皆勿容隱，但得黎賊父子及其黨惡，卽械送京師，厚加賞賚，爾宜勉之！」仍賜之鍍金銀印及紗帽金帶、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金織文綺衣二襲，並錦綺紗羅等物。[208]

此時明帝國大兵正在征討安南黎季犛，內官馬彬除奉命賞賚之外，且負有傳達成祖諭令占城合作征討黎季犛之責。占城與安南的鬪爭由來已久，自然接受，所以在永樂五年（1407）時，「攻取安南所侵地，獲賊黨胡烈、潘麻休等，獻俘闕下。」[209]因爲占城的合作。所以成祖在

c. 五年九月庚辰　遣太監王貴通賫勑往勞占巴的賴，賜王白金三百兩，綵絹二

---

202 同註[90]引書，本紀金書卷八，陳紀四，少帝胡篡，頁二十六。

203 同上，頁二十七。

204 同上。

205 同註[201]。

206 同註[28]引書卷二，安南，頁六。

207 同註[139]引書卷二十七，頁二至三（pp. 494-5）。

208 同上，卷五十八，頁四至五（pp. 852-3）。

209 同上；明史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p. 36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表裏，嘉其嘗出兵助役安南也。[210]

d. 八年九月癸酉　命禮部遣中官馬彬送濟標還，就賚勑賜其王錦綺紗羅。[211]

馬彬此行是因爲占城王遣派使者濟標貢象及金銀器物而奉命回聘的。

e. 十一年九月壬戌　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遣使部該、保麻、甘那等，上表貢方物，遂命禮部遣行人倪峻等賚勑及綵幣勞之。[212]

f. 十六年九月戊辰　遣中官林貴、行人倪俊等送占城國王孫舍那挫還國，仍賜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錦綺紗羅。[213]

占城王之孫舍那挫在八月間進貢瑞象、當時翰林儒臣金幼孜曾作賦獻頌，其文爲：「永樂十六年秋九月庚戌，占城國以象來進。其狀：瑰詭雄壯、玄膚玉潔、文有白章、粲若華星、郁如雲霞；拜跪起伏，馴狎不驚，斯實希世之上瑞，天下太平隆盛之徵」。[214]

g. 宣德元年　行人黃原昌往頒正朔，繩其王不恪，却所酬金幣以歸，擢戶部員外部。[215]

行人黃原昌是福建楚溪人，永樂乙未年（十三年；1415）進士，爲人持重有氣節。奉使占城時，嚴從簡記之云：「（占）王儀度稍弗恪，原昌入，端坐責之，詞明氣壯，王叩首謝罪。贈以金帛奇物，悉却之。」[216]

3. 眞臘

a. 永樂初元　徧諭海外諸番告卽位。遣御史尹綏往其國。綏受命自廣州發舶，由海道抵占城，又由占城過淡水湖、菩提薩州、歷魯般寺而至眞臘。綏旣入國，備告朝廷所以遣使之意，辭情慷慨，威信並伸，爽王畏敬承命。綏歸，凡海道所經，島嶼縈廻，山川險惡地境，連接國都所見，悉爲圖以獻，上大悅。[217]

b. 二年九月壬寅　初，中官往使眞臘，將歸，有從行軍三人遁，索之不得。國王以其國中三人從中官歸補伍，至是，禮部引見。上曰：「中國人自遁，何預彼事而責償，且得其三人，語言不通，風俗不諳，吾焉用之？況其皆自有家，寧樂處此？爾禮部給之衣服，予道里費遣還眞臘。」[218]

---

210 同註[139]引書卷七十一，頁七（p. 999）。

211 同上，卷一〇八，頁一（p. 1396）。

212 同上，卷一四三，頁二（p. 1704）。

213 同上，卷二〇四，頁一（p. 2104）。

214 同註[12]引書卷七，頁五（p. 357）。

21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p. 3650）。

216 同註[12]引書卷七，頁六（p. 360）。

217 同上，卷八，頁一（pp. 384-5）。

218 同註[139]引書卷三十四，頁一（p. 59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 三年七月辛亥　遣序班王孜祭故眞臘國王參烈婆毘牙，命給事中畢進、內使王琮賫詔封故眞臘國王長子參烈昭平牙爲眞臘國王，仍賜之鈔幣等物，遣其使柰昧等還。[219]

謹按柰昧等九人於永樂二年（1404）奉其王命爲使朝貢中國，但**殊域周咨錄**作柰職等。

d. 十二年三月甲申　遣奉御祝原等使眞臘國。初，眞臘遣人入貢方物，且言數被占城侵掠，其使久留京師。至是。上遣原等送歸，並賜眞臘國王參烈昭平牙綵幣，別以勑戒占城王占巴的賴，令安分循理，保境睦鄰。[220]

按**明史**所記提到：「再入貢，使者以其國數被占城侵擾，久留不去，帝遣中官送之還，並敕占城王罷兵修好。」[221]文中之「再入貢」，當指二月壬子的貢使，**實錄**記云：「眞臘國王參烈昭平牙遣使柰珠連等奉金縷表文，貢方物。」[222]成祖所遣中官卽奉御祝原，奉御爲宦官職名之一，從五品。[223]

4. 暹羅

a. 永樂元年二月甲寅　遣使賫詔諭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並賜之駝紐，鍍金銀印。[224]

b. 九月己亥　遣內官李興等賫勑勞暹羅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並賜王文綺帛四十匹及銅錢麝香諸物，其貢使偕行。[225]

內官李興奉命賫勑慰問暹羅王，是因爲永樂元年（1403）二月中國使者詔諭其王之後，卽「遣使謝恩，」[226]的回聘。暹羅王遣使謝恩之事跡可見於**殊域周咨錄**，記云：「二年，遣使坤文現表貢方物，詔內使李興等賫勑往勞之，並賜文綺紗帛。」[227]

c. 六年八月壬辰　遣中官張原賫勑諭往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賜之錦綺紗羅，並送暹羅人孛黑還國。[228]

d. 八年十二月戊戌　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遣使曾壽等貢馬及方物，並送中國流移人還。賜壽賢等鈔幣，命禮部遣中官張原等賫勑勞之，並賜之金織文綺紗羅。[229]

---

219 同上，卷四十四，頁五（p. 697）。
220 同上，卷一四九，頁二（p. 1738）。
221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三（p. 3655）。
222 同註[139]引書卷一四八，頁一（p. 1732）。
223 同註[5]引書卷七十四，頁二十七（p. 785）。
224 同註[139]引書卷十六，頁二（p. 304）。
225 同上，卷二十三，頁五（p. 426）。
226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六（p. 3656）。
227 同註[12]引書卷八，頁八（p. 397）。
228 同註[139]引書卷八十二，頁六（pp. 1103-4）。
229 同上，卷一一一，頁一（p. 1416）。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暹羅國王遣使送中國流移人還，這一事件是緣於永樂七年(1409)時，暹羅使者來祭仁孝皇后，在几筵時，中官告暹羅使者以有奸民何八觀等逃入暹羅，成祖令使者還告其主：「毋納逋逃」，是以遣使送還何八觀等。[230]

e. 十年十二月甲子　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喀羅諦剌遣使坤文琨等奉表貢方物，賜坤文琨等鈔幣有差，仍命禮部遣中官洪保等往賜王文綺羅帛。[231]

f. 十四年五月壬辰　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喀羅諦剌卒，其子三賴波磨剌札的賴遣使柰世賢等告訃，且請襲封。詔遣中官郭文往祭其父，別遣使賫詔封三賴波磨剌札的賴爲暹羅國王，仍賜之素綺、素羅、白毯、絲布等物，並賜其頭目大庫等幣帛。[232]

g. 十七年十月癸未　遣使諭暹羅國王三賴波磨賴札的賴曰：「朕祇膺天命，君主華夷，體天地好生之心以爲治，一視同仁，無間彼此。王能敬天事人，修職奉貢，朕心所嘉，蓋非一日。比者，滿剌加國王亦思罕答兒沙嗣立，能繼乃父之志，躬率妻子詣闕朝貢，其事大之誠，與王無異，然聞王無故欲加之兵。夫兵者凶器，兩兵相對鬬，勢力俱傷，故好兵非仁者之心……況滿剌加國王既已內屬，則爲朝廷之臣，彼如有過，當申理于朝廷。不務出此，而輒加兵，是不有朝廷矣！此必非王之意，或者王左右假王之名，弄兵以逞私忿，至宜深思，勿爲所惑。輯睦鄰國，無相侵越，並受其福，豈有窮哉？王其留意焉。」[233]

據**實錄**記云：九月丙午，滿剌加等十七國王亦思罕答兒等進金縷表文，[234]並未及暹羅國入侵事宜；但**明史滿剌加傳**等就有記曰：「十七年，王率妻子陪臣來朝謝恩，及辭歸，訴暹羅見侵狀，帝爲賜勑諭暹羅，暹羅乃奉詔。」[235]

滿剌加王國在宣德八年（1433年）以前，一直受暹羅脅迫，吳振强描述之爲「暹羅佔上風的時期而曰：一四三三年以前，也就是拜里米蘇拉、伊斯干陀沙和西里麻哈剌在位時，每當暹羅侵犯，都得遣使或親至中國要求明朝的保護。」[236]

h. 十八年四月庚申　暹羅國王三賴波磨剌札的賴遣使臣李靄納等八十人貢方物賜之鈔幣。遣中官楊敏等護送還國，仍賜其王錦綺紗羅等物。[237]

**明史**有關楊敏的記載，似負有排解暹、滿兩國關係的責任，如：「十七年，命中官楊敏

---

230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七（p. 3657）。
231 同註139引書卷一三五，頁一（p. 1646）。
232 同上，卷一七六，頁一（p. 1923）。
233 同上，卷二一七，頁一（pp. 2162-3）。
234 同上，卷二一六，頁一（p. 2155）。
23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七（p. 3666）。
236 **東南亞史綱**，頁七十五。
237 同註139引書卷二二四，頁一（p. 22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等護歸，以邏羅侵滿剌加，遣使責令輯睦，王復遣使謝罪。」[238]

**明史**與**實錄**有一年的差異，**殊域周咨錄**以「十八年」爲誌。[239]

5. 滿剌加

a. 永樂十年九月丁酉　滿剌加國王拜里迷蘇剌姪西里撒麻蘭札牙等辭歸，賜鈔幣有差。仍遣中官甘泉往賜拜里迷蘇剌錦綺紗羅綵幣。[240]

6. 爪哇

a. 永樂三年十月戊寅　陞金吾左衞千戶李名道、林子宜俱爲本衞指揮僉事，以奉使爪哇之勞也。[241]

b. 十年七月戊申　遣中官吳賓等賫勅往賜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錦綺、紗羅、綵絹千疋，並金織文綺，襲衣等物。[242]

**明史**記載吳賓使爪哇與滿剌加索舊港之事，其中官「吳慶」應爲吳賓之誤[243]該事的記錄出自**實錄**，原勅文爲：前內官吳賓等還，言王恭事朝廷，禮待勅使，有加無替；比聞王以滿剌加國索舊港之地而懷疑懼，朕推誠待人，若果許之，必有勅諭王；既無朝廷勅書，王何疑焉？下人浮言，愼勿聽之。今賜王文綺羅紗，至可領也。[244]

7. 舊港

a. 永樂三年正月戊午　遣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等往舊港招撫逃民梁道明等。舊港在南海與爪哇隣。道明，廣東人，挈家寓居于彼者累年，廣東、福建軍民從之者至數千人，推道明爲首。指揮孫鉉嘗使海南諸蕃，遇道明子二奴，挾與俱來；遂遣勝受等偕二奴賫勅招諭之。[245]

**明史三佛齊傳**提到永樂初年該地區政局的無政府狀態，海外華人的勢力乘時崛起及明使者招諭的經過，如：時爪哇已破三佛齊，據其國，改其名曰舊港，三佛齊遂亡。國中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有梁道明者，廣州南海縣人，久居其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會指揮孫鉉使海外，遇其子，挾與俱來。永樂三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賫敕招之，道明及其黨鄭伯可隨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246]

---

238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七 (p. 3657)。

239 同註[19]引書卷八，頁八 (p. 398)。

240 同註[189]引書卷一三二，頁二 (p. 1625)。

241 同上，卷四十七，頁三 (p. 722)。

242 同上，卷一三〇，頁三至四 (pp. 1612-3)。

243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二十二 (p. 3651)。

244 同註[189]引書卷一四三，頁一 (p. 1704)。

245 同上，卷三十八，頁四 (p. 646)。

246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二十六 (p. 36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殊域周咨錄**爪哇條提到譚勝受的出身爲：廣東南海人，洪武癸酉(二十六年；1393)鄉貢進士，爲臨桂縣丞，以政最召爲監察御史，俄降行人。[247]三佛齊條提到舊港的情況爲：後爪哇併三佛齊，廢其國，其地有舊港，商舶所聚。爪哇置小會以司市易，南海商人梁道明棄鄉里來居，積歲衆衆爲之會長。[248]

8. 浡泥

a. 永樂六年十二月丁丑　遣中官張謙、行人周航讚送嗣浡泥國王遐旺等還國。賜送遐旺金相玉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紗羅衾褥帳幔器皿；王母、王叔以下各有賜。初，故浡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言：蒙朝廷厚恩，賜封王爵，國之境土皆屬職方，而有後山，乞封表爲一國之鎭。至是，其子遐旺復以爲請，遂封其山爲長寧鎭國之山，命謙等卽其地樹碑，上親製文。[249]

b. 九年二月癸巳　遣中官張謙等敕使浡泥國，賜其王遐旺錦綺紗羅綵絹百二十疋，並賜其頭目有差。[250]

9. 古麻剌郎

a. 永樂十五年九月戊午　遣太監張謙賫敕往諭古麻剌郎國王幹剌義亦敦奔，並賜之絨錦紵絲紗羅。[251]

10. 安南

a. 宣德四年十月十三日（安南黎紀太祖順天二年）　明遣禮部侍郎李琦、鴻臚寺卿徐永達、行人司行人張驄等來諭：令求陳氏子孫，並令還明國人口戰器等行物，並賜何栗等衣鈔，遣隨琦等行。[252]

**明史安南傳**中提及明宣宗卽位後，有放棄郡縣安南之意，記云：初，帝嗣位，與楊士奇、楊榮語交阯事，卽欲棄之。至是，以表示廷臣諭以罷兵息民意。士奇、榮力贊之，惟蹇義，夏原吉不可。然帝意已決，廷臣不敢爭。（二年）十一月朔，命禮部左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羅汝敬爲正使，右通政黃驥、鴻臚卿徐永達爲副使，賫詔撫諭安南人民，盡赦其罪，與之更新，令具陳氏後人之實以聞。因赦利以兵滅繼絕之意。並諭(王)通及三司官盡撤軍民北還。詔未至，通已棄交阯。[253]

**明史**不載張驄。**宣宗本紀**記述李琦於宣德五年(1430)回國，如：「辛亥，李琦還。

---

247 同註[12]引書卷八，頁十七 (p. 415)。

248 同上，頁二十一 (p. 423)。

249 同註[189]引書卷八十六，頁一 (p. 1133)。

250 同上，卷一一三，頁一 (p. 1438)。

251 同上，卷一九二，頁三 (p. 2026)。

252 同註[80]引書第六册，本紀實錄卷一，黎紀一，太祖，頁三十九。

253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十八 (p. 36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黎利稱陳氏無後，上表請封。」[254]

b. 六年五月（安南黎紀—太祖順天四年） 春正月初一日，帝(安南)遣正使黎汝覽、副使吏部尚書何渠、黎柄等，如明求封，並陳情及解諭求戰器及陳氏子孫事。其辭略云：「大集國人，徧求陳氏子孫，的無見存；竊惟本國地方，不可無管攝，而常未奉朝命，此所以欵陳而不已也。」五月，以正使右侍郎章敞、通司右通政徐琦等，捧齎印章來命帝，權署安南國事……冬十一月初一日，明使章敞、徐琦來至京，齎印命帝，權署安南國事。二十日，敞、琦等還。[255]

在章敞等奉命出使，齎印前往安南之前，宣宗皇帝要黎利「訪陳氏裔，還中國遺民」兩件事給予中國滿意的答覆，才許冊封之爲安南王。

c.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南黎紀—太祖順天六年） 明遣正使兵部侍部徐琦，副使行人司行人郭濟來索歲金。先是，明數遣使來，多索歲金，高皇帝乞依洪武三年貢例，明帝反覆不從；至是，復使琦、濟等來。[256]

**明史安南傳**的記載則：命兵部侍郎徐琦等與其使偕行，諭以順天保民之道。[257]不及索取歲金之事。

d. 九年十一月（安南黎紀二太宗紹平元年） 明遣行人郭濟、朱弼等隨告哀使黎偉來吊祭……五日，宴濟等于勤政堂；七日，太司徒察等又宴濟于客館，陳雜戲以觀之，從其請也。明使徐永達、章敞、郭濟等前後數輩，於貢物之外，朝廷私有饋餽，一切不受；然聽其從人多齎北貨，重立其價，抑使朝廷買之。[258]

e. 十年二月（安南黎紀二太宗紹平二年） 明使禮部右侍郎章敞、行人司行人侯璡，隨阮宗胄來，齎勅命帝權署國事。[259]

f.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明使朱弼、謝經來告卽位，及太皇太后加尊。弼入境，先使入奏，帝吉服迎接，至開讀亦無舉哀禮，宴樂如常。弼等貪鄙，因嗜貨賄，而外文廉潔，每有金銀禮遺，皆辭不受，而視從者有難色；朝廷覺之，乃引從者賜宴別室，因行酒，潛以金數鎰各納弼等懷中，弼等皆驚喜不自勝。弼等又多齎北貨來，立重價直，强朝廷買之。及還，其抬扛貢物及弼等行李，發人夫

[254] 同上，卷九，頁六 (p. 104)。
[255] 同註[252]引書，頁四十。
[256] 同上，頁四十二。
[257]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十九 (p. 3621)。
[258] 同註[252]引書卷二，黎紀二，太宗，頁九。
[259] 同上，頁十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幾至千人。[260]

11. 蘇門答剌

a. 宣德十年四月癸卯　命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男阿卜賽亦的嗣爲國王。先是，以公務遣中官王景弘往其國。宰奴里阿必丁遣帝哈尼者罕等來朝貢，且奏者年不能事事。上嘉宰奴里阿必丁素尊朝廷，修職貢，而阿卜賽亦的乃其冢嗣，應襲王爵，故有是命。[261]

檢視此段記載，不知中官王景弘何時出使其國，以「先是，以公務……往其國」之句來言，當不指宣德十年。**明史蘇門答剌傳**記云：「九年，王弟哈利之漢來朝，卒于京，帝憫之，贈鴻臚少卿，賜誥，有司治喪葬，置守塚戶；時景弘再使其國，王遣弟哈尼者罕隨入朝。明年至，言王老不能治事，請傳位于子，乃封其子阿卜賽亦的爲國王。」[262]王景弘在宣德十年從蘇門答剌回到國內，則出使當在十年之前，設宣德九年哈利之漢卒于中國，中官奉命護送使者餘衆回國，王景弘擔當該任殊有可能。

12. 榜葛剌

a. 永樂十年七月壬寅　以張邦達爲河南道監察御史。邦達，初任四川會縣知縣，坐事謫戍邊；後以薦出使榜葛剌，還，奏請旨，故有是命。[263]

張邦達出使榜葛剌，惜未見出使的正確時間。

就上述永樂時期的史實，以其出使數次、前往之地區及使節之職級來分類，可綜計如下表：

一、集約性頒佈的使命：14次。

a. 前往之地區：安南、暹羅、爪哇、西洋、蘇門答剌、眞臘、滿剌加、柯枝、古里、番速兒、米囊葛卜、呂宋、麻葉甕、南巫里（喃勃利）、婆羅、阿魯、加異勒（剌）、比剌、阿撥把丹、小柯蘭、甘巴里、急蘭丹、忽魯莫斯、溜山、孫剌、榜葛剌、錫蘭山、木骨都束、不剌哇、阿丹、麻林、剌撒、沙里灣泥、彭亨、舊港。

b. 使節與職級：各部院科道員：21

？　：2

中官　：5

——永樂九年以後，均中官出使——

二、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

[260] 同上，頁十八。

[261] **英宗實錄**卷四，頁二（p. 83）。

[262]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十一（p. 3668）。

[263] 同註[188]引書卷二三〇，頁三（p. 16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眞臘、暹羅、滿剌加、爪哇、舊港、淳尼、古麻剌郎。

b. 使命與職級：

| | | | | | | | |
|---|---|---|---|---|---|---|---|
| 甲、安 | 南：6次 | 各部院科道員：9 | | 內官：1 | | ？：2 | |
| 乙、占 | 城：6次 | 〃 | 3 | 〃 | 3 | 〃 | — |
| 丙、眞 | 臘：5次 | 〃 | 3 | 〃 | 3 | 〃 | — |
| 丁、暹 | 羅：7次 | 〃 | — | 〃 | 5 | 〃 | 3 |
| 戊、滿剌 | 加：1次 | 〃 | — | 〃 | 1 | 〃 | — |
| 己、爪 | 哇：1次 | 〃 | 2 | 〃 | 1 | 〃 | — |
| 庚、舊 | 港：1次 | 〃 | 2 | 〃 | — | 〃 | — |
| 辛、渤 | 尼：1次 | 〃 | 1 | 〃 | 1 | 〃 | — |
| 壬、古麻剌郎：1次 | | 〃 | — | 〃 | 1 | 〃 | — |

就上述宣德時期的史實，亦可倣法綜計得下表：

一、集約性頒佈的使命：2次

a. 前往之地區：忽魯謨斯、錫蘭山、古里、滿剌加、柯枝、卜剌哇、木骨都東、喃勃利、蘇門答剌、剌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佐法兒、竹步、加異勒、舊港。

b. 使節與職級：各部院科道員：1

太監　　：1

二、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a. 前往之地區：占城、安南、蘇門答剌。

| | | | | | |
|---|---|---|---|---|---|
| 甲、占 | 城：1次 | 各部院科道員： | 1 | 內官 | — |
| 乙、安 | 南：5次 | 各部院科道員： | 11 | 內官 | — |
| 丙、蘇門答剌： | 1次 | 各部院科道員： | — | 內官 | 1 |

## 四、永樂、宣德後中國南海關係衰落與南海使節

### (一) 成祖、宣宗後明帝國南海聲威低落的因素

明代從英宗入統以後，就中、南的關係而論，逐漸的低落了，低落的主要原因是經濟性的。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是成祖時代的策略，國貿又得靠招徠手法。誰知仁宗皇帝一旦繼成祖之後登上大位，立刻罷西洋取寶船及一切支持西洋征擧的措施；雖然在位時間很短，畢竟很有影響力。宣宗皇帝在位期間也曾辦過一次下西洋征擧，但是本身壽命不長，下西洋一干經驗的老將相繼謝世，不過，最致命的打擊還是下西洋的征擧非

騷動天下不可，[264]以故後代的君皇縱使有此意念，[265]仍有力不從心之嘆。尤有進者，東南亞諸藩國之間的紛爭。在這一階段，作爲宗主的明帝國始終拿不出一股魄力和辦法來澈底予以解決，難免造成南海諸國缺望；再說，成祖大事進伐安南，一時取勝，但以後幾乎一個世代斷斷續續的遊擊戰爭，始終未能戢止安南人民强烈復國的意願，終至宣宗時不得不加以放棄，[266]使中國在南海的聲威大損。

英宗本人及後代的君皇不外師法太祖，採取保守與消極的態度；實際上，後代的君皇也無一人能具有成祖的魄力，積極性的招徠絕域的番國；即使退一步說，要達到太祖時的成績也無。今就英宗之時及以後各代君王與南海番國的關係，幅度所達而論，實質只限於今日的中南半島、馬來半島爲主的番國而已。茲以其間的糾紛、明帝國排解時，諸國的反應來作憑證，殊可見這一階段中南之間的關係低落的一斑，例如：

1. 暹羅與占城的爭執，占城不聽調處：正統元年（1436）五月庚寅賚給占城王的勅文：「近者暹羅國使臣奏宣德四年本國差使臣同番伴男婦一百餘口，齎舡及方物入貢，至國新州港口被國人拘留……勅至，即將原留暹羅國人口方物……盡數送回，使彼此人民各得遂其父母妻子完聚之願。」[267]

**明史暹羅傳**述及占城的異議，且亦涉及另案，記曰：「正統元年，奈三鐸潛附小舟來京訴占城刼掠狀，帝命召占城使者與相質，使者無以對。乃敕占城王令還所掠人物。已，占城移咨禮部言本國前歲遣使往須文達那，亦爲暹羅賊人掠去，必暹羅先還所掠，本國不敢不還。」[268]

---

[264] 同註[19]引書卷八瑣里古里條，頁二十六（p. 434），劉大夏對兵部尚書曰：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
皇明通紀述遺卷七，頁十四b：癸巳，成化九年二月，朝廷好寶玩，中貴有迎合上意者言宣德間常遣王三保出使西洋等番，所獲奇珍異寶無算，上然之。命一中貴至兵部查三保至西洋坣水程。時項忠爲兵部尚書，劉大夏爲車駕司郎中，忠使一都吏於庫中檢舊案。大夏先入檢得之藏匿他處，都吏檢之不得，大夏亦秘不言。會科道連章諫，其事遂寢。後忠呼都吏詰曰：「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大夏在傍微笑曰：「三保下西洋時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亦有萬計，縱得珍寶，於國家何益？此一時弊事，大臣所當切諫者，舊案雖在，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足追究其有無哉？」忠聳然降位，對大夏再揖而謝之。

[265] 明紀卷十七，英宗後紀，頁四b，天順元年九月辛未條：帝欲遣指揮馬雲等使西洋，廷臣莫敢諫，忠義前衛吏張昭上疏曰：「安內攘民，國家之急務；慕外勤遠，朝廷之末策。漢光武閉關謝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皆深知本計者也；今直隸、山東仍歲災歉，小民絕食逃竄，妻子衣不蔽體，被廬裹席鬻子女，無售者家室不相完，轉死溝壑未及瘞埋，已成十鬱，此可爲痛哭者已！望陛下用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振邺，庶饑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罷遣，宜籍記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

[266]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十八（p. 3620）：初，帝（宣宗）嗣位，與楊士奇，楊榮語交阯事，即欲棄之。至是，以表示廷臣讜以罷兵息民意。士奇、榮力贊之，惟蹇義，夏原吉不可；然帝意已決，廷臣不敢爭。（宣德二年）十一月朔，命禮部左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羅汝敬爲正使，右通政黃驥，鴻臚卿徐永達爲副使，齎詔撫諭安南人民，盡赦其罪，與之更新，令具陳氏後人之實以聞，因敕黎利以興滅繼絕之意。

[267] 同註[261]引書卷十七，頁九（pp. 341-2）。

[268]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八（p. 3657）。

按**實錄**有載，與暹羅柰三鐸相質的占城使者爲逋沙帕濟等，占城遣往須文達那的使者爲正副使朱離你那等，爲暹國賊人坤須末奈等拘留。[269]

2. 對安南伸訴占城强佔土地的眞象不明：正統十一年(1446)六月癸亥，安南國王黎濬遣陪臣程眞等朝貢到京，奏（占城）王欺其孤幼，曩已侵其升、華、思、義四州、今又屢次率兵攻圍化州，殺掠人畜財物。[270]

按永樂十三年（1415），明師征討安南陳季擴，當時中國曾命占城助兵，但**明史占城傳**提到尙書陳洽的議論，記云：「其王陰懷二心，愆期不進，反以金帛戰象資季擴。季擴以黎蒼女遺之，復約季擴舅陳翁挺侵升華府所轄四州十一縣地。」[271]如依陳洽的說法，安南其實侵佔占城的土地；後代黎氏歪曲事實，當年占城爲安南復國而助兵，所得之報償是以怨報德。

英宗的處理辦法，所給占城王摩訶賁該的勅文曰：王與安南俱受朝命，封建年久，彼此疆域各有定界，豈可興兵搆怨，有乖睦鄰保境之意。古人云：「君子不以其養人者害人，王自今宜深體此意，祇循禮分，嚴飭守邊頭目，愼固封守，毋仍恣肆侵軼鄰境，貽患生靈，自取禍殃；況天道福善禍淫，自有常理，王其欽承之。」[272]在此同時，英宗也諭安南國王黎濬：「亦宜嚴加備禦，毋挾私報復，庶彼此相安，副朕一視同仁之意。」[273]

3. 安南不奉命退歸所侵占城土地：正統十三年(1448)，敕安南送摩訶賁該還國，不奉命。[274]

按占城王占巴的賴死後，因世子摩訶貴來年幼，遜位給舅氏摩訶賁該，受英宗冊封。因追隨占婆昔日的策略，故對安南屢加侵掠。正統十一年（1446），據**占婆史**記載：「是年，越國已集兵屯糧于河華，命總管黎可、黎受等爲將，率兵侵入占城境，破占城兵。陰曆四月二十三日進至尸耐海口，摩訶賁該退保闍盤城，其甥摩訶貴來謀奪其位，內應越兵，越兵遂入闍盤城，獲賁該及其妻妾、象馬、軍器甚衆而還。」[275]

摩訶貴來掩飾了他「內應越兵」的事，向明帝國求封。**明史**記云：「十二年，王與安南戰，大敗被執。故王占巴的賴姪摩訶貴來遣使奏先王抱疾，曾以臣爲世子，欲令嗣位。臣時年幼，遜位于舅氏摩訶賁該，後屢興兵伐安南，致敵人入舊州古壘等處殺掠人

---

269 同註[261]引書卷四十七，頁四 (pp. 911-2)。

270 同上，卷一四二，頁七 (p. 2818)。

271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 (p. 3650)。

272 同註[261]引書卷一四二，頁八 (p. 2819)。

273 同上。

274 同註[5]引書，頁五 (p. 3651)。

275 **占婆史**，頁一〇六至一〇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畜殆盡，人亦被禽；國人以臣先王之侄，且有遺命，請臣代位；辭之再三，不得已，始于府前治事，臣不敢自專，伏候朝命。」[276]就此段記錄而論，摩訶貴來的「求封」，是名正言順，以故所求自然得准，**占婆史**記云：「摩訶貴來卽位，遣使至明、越二國請封，二國皆許之。」[277]至英宗敕安南送貢該歸國，與它扶植的貴來政權旨意不合，自然不會從命的。

4. 占城的訴願不受理：憲宗成化元年(1465)，（占城）使者復訴安南見侵，求索白象，乞如永樂時遣官安撫，建立界牌石以杜侵陵。兵部以兩國方爭，不便遣使，乞令使臣歸諭國王，務循禮法，固封疆，捍外侮，毋輕搆禍，從之。[278]

5. 明帝國大皇帝竟慮安南逆命：成化七年（1471），（安南）破其國(占城)，執王槃羅茶全及家屬五十餘人，刼印符，大肆焚掠，遂居其地。王弟槃羅茶悅逃山中，遣使告難。兵部言：「安南吞並與國，君不爲處分，非惟失占城歸附之心，抑恐啓安南跋扈之志，宜遣官齎敕宣諭還其國王及眷屬。帝慮安南逆命，俟貢使至日，賜敕責之。」[279]

**明史安南傳**記其事：「七年，破占城，執其王槃羅茶全；逾三年又破之，執其王槃羅茶悅，遂改其國爲交南州，設兵戍守。」[280]**占城傳**則提及：「安南既破占城，復遣兵執槃羅茶悅，立前王孫齋亞廝弗者爲王，以國南邊地予之。」[281]**占婆史**以「明史之齋亞廝弗者(Jaya-var-ma Fougan)，或卽越史之逋持，持其人爲占城大將；占城破後，集殘兵守藩龍，自立爲王，遣使入貢於越。自是以後，越與占城、以今富安、靖化二省間之石碑山爲界。」[282]

**明史**所載「帝慮安南逆命」，反映中國大皇帝的聲威已難使藩國懾服，憲宗發自內心，可是一斑。

6. 滿剌加國的訴願被明廷敷衍：成化十七年（1481）九月壬申，滿剌加國使臣端亞媽剌的那渣等奏成化五年：「本國使者徵者然那入貢，還至當洋被風漂至安南國，徵者然那與其儕從俱爲其國所殺，其餘黥爲官奴，而幼者皆爲所害；又言安南據占城城池，欲併滿剌加之地。本國以皆爲王臣，未敢興兵與戰。」適安南使亦來朝，端亞媽剌的那渣乞與廷辯。兵部尚書陳鉞以爲此已往事，不必深校，宜戒其將來。上乃因安南使者還，諭其王黎灝曰：『爾國與滿剌加俱奉

276 同註274。
277 同註275。
278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六 (p. 3651)。
279 同上。
280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一 (p. 3622)。
281 同註278。
282 同註275引書，頁一一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朔，宜修睦結好，藩屏王室，豈可自恃富强以干國典，以貪天禍。滿剌加使臣所奏，朝廷雖未輕信，爾亦宜省躬思咎，畏天守法，自保其國。』」[283]

7. 占城申訴要求復國：孝宗弘治八年(1495)十月丁丑，占城國王古來奏其國累被安南侵地殺人，雖蒙朝廷降勑諭使敎睦，而陽順陰逆，稔惡弗悛，因遣從子沙古性詣闕請命大臣往爲講解，詞甚哀。下廷臣集議……大學士徐溥等言……：「春秋傳有曰：王者不治夷狄，蓋馭夷之法與治內不同。安南雖奉正朔，修職貢，終是外夷。恃險負固，違越侵犯之事往往有之。累朝列聖大度並包，不以爲意。若占城者，尤小而疏……今若降勑遣官，遠至其國，徒掉口舌，難施威力。海島茫茫，無從勘驗，彼豈能翻然改悔，舉數十年之利一旦棄之；小必掩過飾非，大或執迷抗令，則使臣無以復命于朝，邊將無以揚威于外，致虧國體，貽患地方，當此之時，何以爲處？若置而不問，則損威愈多；若問罪興師，則後患愈大……況今日國計之虛實何如？兵馬之强弱何如？而欲費不貲之財，涉不毛之地，爲無益之舉，尤不可也……情雖可矜，理難盡許，得令有司行文，諭之足矣！何必上廑聖慮，特爲遣官？」上納之，遂從衆議。[284]

檢視此段君臣議論原件，占城因國破而哀求明帝國仲裁，却遭到朝廷君臣上下推諉職責，作爲宗主國的明帝國，竟也說出「情雖可矜，理難盡許」的論調，儒家傳統「興滅繼絕」之意至此已泯！

8. 滿剌加國覆亡，向明帝國求救失敗：世宗嘉靖元年（1522），佛郎機强擧兵侵奪其地（滿剌加），王蘇丹媽末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嗣位，敕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諭暹羅諸國王以救災恤鄰之義，迄無應者。滿剌加竟爲所滅。[285]

按滿剌加國是十六世紀初南海强大的王國，歐人勢力東漸時首當其衝，於武宗正德六年（1511）亡於葡萄牙（明史之佛郎機）人，曾遣使向明帝國告難，使人乃蘇丹媽末之叔納散摩打里 (Nacem Mudaliar)；直至嘉靖元年，世宗登位後才敕責佛郎機還其地，該國已亡了十二載，此亦中國興滅繼絕之義已泯實例。

## （二） 成祖、宣宗後的南海使節

成祖、宣宗以後，中、南關係已趨低落，當時南海的番國尙與明帝國維持着宗主藩屬的地位的，只侷限于今日中南半島、馬來半島之少數國家了。由于過去所謂萬國咸賓的氣象不再見，取代的是低調，所以各類史乘中也找不到集約性頒佈出使的諭令、敕旨，事實非常顯然；然在這地區中，專遣性頒佈的使者，就其資料可臚擧的，計：

---

283 憲宗實錄卷二一九，頁一 (p. 3785)。

284 孝宗實錄卷一〇五，頁六至八 (pp. 1922-5)。

28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九 (p. 36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安南

a. 正統元年九月庚申　遣行在兵部右侍郎李郁爲正使，行在通政使司左通政柰亨爲副使，持節齎印往封安南國黎麟爲安南國王。初，宣宗皇帝既命黎利權署國事，利歿麟嗣，事朝廷益恭；至是，上以陳氏支裔既絕，不若正麟位號，順而撫之。下羣臣議，悉以爲宜；於是命郁等往封之。[286]

越南史籍的記載爲：明正統二年，春正月……十三日，明遣正使兵部尙書李郁，副使通政司右通政李亨等等，齎詔勅金印來，封帝爲安南國王（印重百兩，紐象駱駝，以金爲之），及郁等回，帝以豐禮厚賜之，郁等辭不受。[287]

b. 三年六月丙辰　遣給事中湯鼎、行人高寅使安南國，齎勅諭國王黎麟曰：「……曩者，廣西守將奏爾下思郎州土官農原供攻殺安平州人民，虜男婦二百二十餘人，搶殺牛羊房屋，又占峒村民二百二十戶……比又奏爾邊人率衆刼掠思陵州霸村，虜男婦四十餘人，搶燒牛羊房屋，此豈爾未聞歟？抑爾號令不能行于後歟？今特遣官諭爾，其令農原供及守邊頭目悉歸前後所虜地方人畜，具奏來聞」。[288]

由此文而見邊疆事態嚴重至上達天聽，可是越南的史籍記錄得很輕描淡寫，如：「紹平五年（明正統二年）十二月，明使給事中湯鼎、行人高寅來言地方事。二十日，遣中軍同知黎伯琦、中丞裴擒虎，如明奏太平地方事。」[289]

黎伯琦等「如明」，其實是到明廷謝罪，償還所掠，所遞表詞：「……豈敢曲蔽原洪，以累一國之生靈哉？隨令奏還所據地方及虜掠人畜，仍戒飭原洪，俾革心改過……謹奉表及貢黃金一百兩、白金二百兩、沉香一百斤、土絹、降眞香、線香、象牙、牙扇各數百。」[290]

c. 七年　景泰元年八月乙酉，兵部尙書侯璡卒，璡字廷玉，山西澤州人，以永樂癸卯（二十一年）解元登進士第，授行人，嘗使外番，一毫不取。[291]

按侯璡嘗使外番，所使之國爲安南，時間爲正統七年（1442）。**殊域周咨錄**記云：「正統七年，詔封黎麟眞爲安南國王，賜塗金銀印，命禮部侍郎章敞，行人侯璡往行禮。至其境，關門低且隘，先驅者謂當傴度。璡叱之曰：『此中國豕狗竇也，于土人則宜，今天命下臨，豈可由此度？』迓者驚懼，爲徹關乃度。」[292]

---

286 同註[261]引書卷二十二，頁十五（p. 449）。
287 同註[60]引書，頁十九。
288 同註[261]引書卷四十三，頁一（p. 830）。
289 同註[80]引書，頁二十八。
290 同註[261]引書卷五十四，頁一（p. 1033）。
291 同上，卷一九五，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三，頁九（p. 4126）。
292 同註[12]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四（p. 28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侯璡之爲使者，非唯一毫不取，且事涉國家體面者，絕不苟且。

d. 八年五月甲戌　遣光祿寺少卿宋傑、兵科給事中薛謙爲正副使，持節冊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子濟。[293]

在冊封黎濟之前，明帝國曾派「遣正使行人司行人程璥來致祭。」[294]

e. 代宗景泰二年（安南黎紀仁宗太和九年十月；1451）　明遣正使行人司行人邊永，副使進士程憙來告卽位。先是，明英宗北征，爲也先所獲，弟郕王祁鈺監國，因自立，改元景泰，故遣邊永等來告。[295]

邊永爲使，非常講求法度，絕不給顏面，**殊域周咨錄**對此行的記載云：「景泰庚午（元年），命行人邊永頒詔安南，其君臣至館迎謁，欲拜階上。永正色責之曰：『安南名禮義之邦，今何如此傲慢？』衆瞿然起拜階下。」[296]

f. 三年六月辛巳　以冊立皇太子，遣吏部稽勳司郎中陳鈍、刑部湖廣司郎中陳金爲正使，行人司司正李寬、行人郭仲南爲副使，齎詔往諭朝鮮、安南二國。[297]

越南史籍提到明帝國奉派前往安南的使者云：「明遣正使刑部郎中陳金，副使行人司行人郭仲南，來告立皇太子，並賜綵幣。」[298]

g. 英宗天順元年（安南黎紀仁宗廷寧四年九月二十六日；1457）　明遣正使尙寶寺卿兼翰林院侍讀黃諫、副使太僕寺丞鄒允隆來告英宗復位。[299]

h. 四年八月壬戌　遣通政使司左參議尹旻爲正使，禮科給事中王豫爲副使，持節冊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庶長子琮爲安南國王。時國人以黎濟薨，乏嗣，上表請立琮，故有是命。[300]

有關這一樁冊封之事件，通政司左參議尹旻，禮科給事中王豫、司禮監太監柴昇等於天順五年二月辛巳奏稱：「近捧詔書持節往安南國封故王黎麟長子琮，行至廣西橫州審知琮弒前王黎濟，詭言遊湖溺死，妄請求封；國人不服，令麟次子灝繼攝國事，琮已自盡，臣等當還。[301]」顯然中止，當時英宗有諭令：「尹旻，王豫令回京，柴昇令送所齎物入南京庫暫住以俟復命。」[302]

---

293 同註[261]引書卷一〇四，頁六（p. 2108）。
294 同註[252]引書，仁宗，頁三十三。
295 同上，太宗，頁四十七至四十八。
296 同註[12]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四（pp. 288-9）。
297 同註[291]引書卷二一七，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五，頁五（p. 4685）。
298 同註[252]引書，仁宗，頁四十八。
299 同上，頁五十。
300 同註[261]引書卷三一八，頁四（p. 6632）。
301 同上，卷三二五，頁一至二（pp. 6714-5）。
302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禮部對這樁事的處理，可見於五年六月癸巳的奏文：「琮弟灝遣陪臣阮昇等奏灝實麟嫡子，宜爲王；臣等恐其國事未定，難輒遣官往封，宜晏賞昇等令其先歸，仍移文廣西三司，巡按御史往其近地憑祥縣境察之。琮果沒，灝果璿弟，別無爭端，然後可封。」[303]頗爲謹愼。

i. 六年二月庚寅　遣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禮部給事中王豫往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子灝爲王，詔曰：「……又遣司禮監太監柴昇，奉御張榮同往，就賫錢物收買應用香料等物。勑灝領價逐一收買，堪中者交付昇等以進。」[304]

越史乘的記載爲：明遣正使行人司行人劉秩來諭，祭于仁宗……九月，明遣正使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副使禮科給事中王豫賫勑冊，來封帝（聖宗）爲安南國王。司禮監太監柴昇，指揮僉事張俊，奉御張榮來收買香料……冬十月初六日，明使錢溥來，寓于使館；及還，帝賫禮物送之，溥等固辭不變。[305]

禮部曾將錢溥等拒受安南贐禮之事奏知聖上，記云：「安南國王黎灝餽溥金銀各四十兩，金銀廂帶各一條；餽豫金三十兩，銀四十兩，金銀廂帶各一條。溥等固辭不受。王命陪臣程磐順賫詣京，溥等猶未敢受。」[306]英宗知悉後，以安南陪臣既已追送來京，令溥等接受。

j. 八年二月壬寅　憲宗以卽位遣尙寶司卿凌信爲正使，行人司司正邵震爲副使往安南國，各賫詔勑及紵絲表裏粧花紵錦賜其王及妃。[307]

越史乘有關憲宗登位曉諭諸夷之事，則記云：明遣正使尙寶司卿蘇陵信，副使行人司行人邵震等來告憲宗卽位。[308]其間有「凌信」爲「蘇陵信」；行人司「司正」爲行人司「行人」之差別。

k. 成化十一年（安南聖宗下洪德六年春正月）　明遣金吾衞指揮使郭景來追捕逃亡。[309]

m. 十二年（安南聖宗下洪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明遣正使禮部郎中樂章，副使行人張廷綱賫勑書，來告立皇太子，並賜綵幣。[310]

此次外放的使人因貪墨和非法營利而被揭發置之於獄，實錄中的成化十三年六月辛丑條記云：禮部郎中樂章，行人張廷綱既下西廠獄，鞫其使安南時，挾貨貿易，多受餽遺諸

303 同上，卷三二九，頁六（pp. 6773-4）。
304 同上，卷三三七，頁四至五（pp. 6884-5）。
305 同註[80]引書，本紀全書卷三，黎紀三，聖宗上，頁五至七。
306 同註[261]引書卷三五三，頁三（p. 7071）。
307 同註[283]引書卷二，頁十一（p. 54）。
308 同註[80]引書，第七册，本紀實錄卷三，黎紀三，聖宗上，頁十。
309 同上，卷四，黎紀四，聖宗下，頁三。
310 同上，頁五。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刑部問擬爲民，命俱冠帶閑住。[311]

n. 二十三年十二月庚午　（孝宗）以卽位遣翰林院侍講劉戩，刑科給事中呂獻充正副使頒詔于安南國，並賜各國王及妃幣帛文銙。[312]

越南史籍對此次使節的記錄爲：明遣正使翰林院侍講劉戩，副使刑科給事中呂獻來告卽位，並賜綵幣……開讀明國詔書於敬天殿。[313]**殊域周咨錄**則以安南王黎灝很桀驁不馴，思有以折之，記云戩承命後，卽「從兩僕道南寧，疾抵其境，交人皆驚，凡途候館謁視昔倍恭。至之日，頒詔；明日宴畢，遂行餽遺，豐腆一無所顧。遣陪臣道國主意，追送於途，期必致之；復以書並寫初入關詩示之始去。後交人有廷臣清白之語，及爲建卻金亭於思明道中。後復遣行人董綵頒詔其國。」[314]

o. 孝宗弘治五年（安南聖宗下洪德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明差正使刑部郎中沈奉，副使行人司行人董振來告立皇太子，並賜綵幣。[315]

p. 十一年十二月壬辰　命司經局洗馬梁儲兼翰林院侍講充正使，兵科給事中王縝充副使，持節往安南封其世子黎暉爲安南國王。[316]

越南史乘記載此次冊封儀禮頗詳，記云：「景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庚子，明遣行人司行人徐鈺來諭祭聖宗皇帝；十七日壬寅，明遣正使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梁儲，副使兵科給事中王縝來賫冊封帝爲安南國王……二十三日，梁儲、王縝、徐鈺等並至市橋驛。是日，帝命東閣大學士覃文禮，學士阮仁浹、裴甄等就市橋驛與梁儲等議禮。二十四日，徐鈺發自市橋驛，就呂瑰驛。帝御小光舟，詣驛迎接……二十五日，徐鈺發自呂瑰驛，至盛烈津下船，帝詣瓊雲殿接見，上先還宮。徐鈺就勤政殿致祭聖宗皇帝。禮畢，與徐鈺行相見禮，仍命百官，送出使館。二十七日，梁儲等至敬天殿，行開讀詔書禮……舊禮儀注無上香，無舞蹈，山呼，至是，儲、縝等送儀注有之。帝不從，各報儲等遵如舊制。禮畢，帝親詣館視儲疾，儲出見。是日，帝晏儲于勤政殿，並賜金銀絲絹各有差。儲等並不受，固辭歸國。帝作詩以餞之。」[317]雙方爭執新、舊儀注，明帝國使者並未堅持新儀注，故完成冊封之事回國。

q. 十八年十二月辛酉　命翰林院編修沈熹爲正使，工科左給事中許天賜爲副使持節封安南國王黎暉次子誼爲安南國王。[318]

---

311 同註[283]引書卷一六七，頁二（p. 3023）。

312 同註[284]引書卷八，頁二（p. 158）。

313 同註[80]引書，卷四，黎紀四，聖宗下，頁三十。

314 同註[12]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五（p. 289）。

315 同註[80]引書，卷四，黎紀四，聖宗下，頁三十五。

316 同註[284]引書，卷一四五，頁二（p. 2526）。

317 同註[80]引書，第八册，本紀實錄卷五，黎紀五，憲宗，頁十至十一。

318 武宗實錄卷八，頁五（p. 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 武宗正德元年　武宗踐阼，命修撰倫文敍，給事中張弘至詔諭其國。[319]

倫文敍是孝宗弘治己未（十二年；1499年）的狀元，奉使前往安南，李東陽曾有詩壯其行色，詩曰：「藩邦地重極炎洲，詔使名高出狀頭；一代風雲會百年，郊藪鳳麟遊殊方。」[320]其實倫文敍並未抵達安南，**實錄**記云：正德元年三月丁未，先是，遣翰林院修撰倫文敍使安南，至贛州聞父喪，且疏以聞；命編修魯鐸代之。[321]安南史籍的記錄可以印證，如：端慶三年春正月初九日，明遣正使翰林院編修魯鐸，副使吏科給事中張弘志來告卽位。[322]安南史籍所記張弘志與**明史**所記張弘至，「志」與「至」一字之差別。

s. 八年（安南黎紀襄翼洪順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明遣正使翰林院編修湛若水副使刑科右給事中潘希曾來冊封帝爲安南國王，並賜皮弁一副，常服一套。希曾見帝，謂若水曰：「安南國王貌美而身傾，性好淫，乃猪王也，亂之不久矣！」及還，帝（安南）厚贐之，若水，希曾不受。[323]

t. 十六年八月乙巳　(世宗)以登極詔諭朝鮮、安南二國。命翰林院修撰唐皐，編修孫承恩充正使，兵科給事中史道，禮科給事中李錫充副使以往。[324]

從**明史安南傳**：「世宗踐阼，命編修孫承恩，給事中俞敦詔諭其國。至龍州，聞其國大亂，道不通乃却還。」[325]而知使人爲孫承恩，俞敦等。有關安南國亂之事，越南的史籍也承認，如：明遣翰林院編修孫承恩，給事中俞敦來諭嘉靖皇帝卽位。會國亂，承恩等不得達。至癸未年（嘉靖二年），承恩還太平府，敦道卒。[326]

u. 世宗嘉靖十八年閏七月辛酉　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黃綰罷、先是，綰以禮部左侍郎陞本部尚書充正使往諭安南；未行，爲其父母請贈，且援建儲恩例請給誥命如其官。上怒曰：「綰先因行取使安南聞命不趨，旣至則多端請辭畏綰闕葺，今又復有請，其以原職閒住，毋復起用。」[327]

**明史安南傳**載云：（嘉靖）十八年冊立皇太子，當頒詔安南，特起黃綰爲禮部尚書，學士張治副之，往使其國。命甫下，方瀛遣使上表降……帝納之，下禮、兵二部協議。至七月，綰猶未行，以忤旨落職，遂停使命。[328]所謂「忤旨」乃因奉命遲遲不成行，對朝

---

319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三（p. 3623）。

320 同註12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六（p. 292）。

321 同註316引書卷十一，頁十（p. 360）。

322 同註80引書，第八册，本紀實錄卷五，黎紀五，威穆，頁二十三。

323 同上，卷六，黎紀六，襄翼，頁十。

324 世宗實錄卷五，頁十四（p. 238）。

32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四（p. 3623）。

326 同註80引書，第八册，本紀實錄卷六，黎紀六，昭宗，頁二十九。

327 同註324引書卷二二七，頁八（p. 4720）。

328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七（p. 3625）。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廷諸多份外要索。

v. 思宗崇禎三年（安南黎紀神宗德隆二年十月） 明遣二部使催貢禮。[329]

2. 占城

a. 英宗正統六年 王占巴的賴卒，其孫摩訶賁該以遺命遣王孫述提昆來朝貢，且乞嗣位；乃遣給事中管暉，行人吳惠齎詔封爲王，新王及妃並有賜。[330]

b. 十二年六月己亥 遣給事中陳宜爲正使，行人薛幹爲副使，持節冊封摩訶貴來爲占城國王；賜敕諭以謹守臣節，恪修職貢，善撫國人，睦鄰保境，庶幾永享福澤，同樂大平。[331]

摩訶貴來原奉故王占巴的賴之遺命繼爲占城王，因年幼遜位給舅氏摩訶賁該，其後因勾結安南而復登位，因此採兩面結好政策，分別向明帝國與越南朝貢稱藩屬。

c. 代宗景泰三年七月壬辰 命給事中潘本愚，行人邊永爲正副使，往吊祭故占城國王摩訶貴來，並封其弟摩訶貴由爲占城國王。[332]

此行護送的官軍挾帶私貨被查出，當時廣東三司奏：「給事中潘本愚等奉使占城回還，於本船內搜出下番官軍鎮撫羅福等二百四十二員名，帶回象牙，梳坯、烏木、錫蠟等物共一千九百三十三斤[333]。」

d. 英宗天順元年四月乙未 詔占城國曰：「……故國王摩訶貴由今既薨逝，宜有繼承，其弟槃羅悅以親以賢，人心攸屬，肆特遣正使給事中江彬，副使行人劉寅之齎勅封爲占城國王。[334]

e. 四年九月丙戌 詔占城國：「故國王摩訶槃羅悅，比襲王封，嗣理國政，未及四載又告薨，繼承之理，豈可乏人？其弟槃羅茶全，性資淳篤，執禮謙恭，茲特遣正使給事中王汝霖，副使行人劉恕齎詔封爲占城國王。」[335]

禮部對此次冊封使命，揭發貨易行爲，所奏疏文曰：「給事中等官王汝霖等賚詔往占城回國，貨易象牙，烏木等物數多，或給賜各人，惟復炤？數入官。」[336]英宗下令循宣德年間之例處理。

f. 憲宗成化十年十二月乙未 工科右給事中陳峻者使占城不果入而還，以原領詔勅及鍍金銀印綵段等物進繳。初，峻等使占城封國王槃羅茶悅，航海至占城

---

329 同註[80]引書，第九冊，本紀續編卷三，黎紀九，神宗上，頁十五。

330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至五（pp. 3650-1）。

331 同註[261]引書卷一五六，頁二（p. 3040）。

332 同上，卷二一八，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二十六，頁一（p. 4995）。

333 同上，卷二三一，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九，頁十五（p. 5165）。

334 同上，卷二七七，頁二（p. 5901）。

335 同上，卷三一九，頁四（p. 6648）。

336 同上，卷三四三，頁一至二（pp. 69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洲港口，守者拒不容進，譯知其地爲安南所據，而占城王避之靈山；既而之靈山，則知槃羅茶悅擧家爲安南所虜，而占城之地已改爲交南州矣！峻等遂不敢入，然其所齎載私貨及挾帶商人數多，遂假以遭風爲由，越境至滿剌加國交易，且誘其王遣使入貢；至是，歸奏安南占據，占城且奏滿剌加國王以薪米供饋，禮意甚備！[337]

**明史占城傳**記述陳峻等出使事爲：「八年，以槃羅茶悅請封，命給事中陳峻，行人李珊持節往。峻等至新州港，守者拒之；知其國已爲安南所據，改爲交南州，乃不敢入。」[338]未及轉往滿剌加之事。謹按憲宗成化年間(公元1465–1487年)的滿剌加國，爲第六代君王芒速沙(Mansur Shah; 公元1456–77年)至第七代君王阿老定略葉沙(Alau'd-din Riayat Shah; 公元1477–88年)當政時期，國力强大，除馬來半島外，藩國遍處蘇島，只北方亞齊除外。滿剌加是商業城市國家，帆檣林立，百商輻輳，當時有「世界橱窗」之稱，極具商業貨易之誘惑。

g. 十四年八月乙未　遣禮部給事中馮義，行人張瑾齎詔封齋亞拜勿庵爲占城國王。齋亞麻勿庵遣人奏稱：「安南人還其國南邊地一方，付之掌管，復立爲國；而畏懼天威，不敢擅立，特遣使具表請封。[339]

張瑾離京後，道出「江西清江縣，風浪破其船，所齎詔物皆濕損，守臣以聞。禮部議以詔及禮物請易以新者，別令行人齎付瑾，餘物不出內庫者，令廣東布政司依式造之；且謂奏疏無正使姓名，宜令巡按江西御史按實以聞，從之。」[340] 可謂出師不利。可是張瑾、馮義奉命之後，竟然擅自冊封非詔命的提婆苔，而且多挾私貨圖利，因而下獄。有關這種違法的記錄是張瑾等至廣東，聞「齋亞麻勿庵已死，而其弟古來遣哈那巴等來請封，慮空還失利，遂至占城。占城人言王孫請封之後，卽爲古來所殺，而安南已以僞勅立其國人曰提婆苔者權掌國事，瑾等不俟奏報，輒以印幣授提婆苔，封之爲王，得其賂黃金百餘兩，又經滿剌加國盡貨其私物以歸。義至海洋病死，瑾具其事，且納僞敕于朝」。禮部劾瑾專擅封立，當正典刑。命下錦衣衞獄鞫治，始得其狀。[341]

時占城使者哈那巴在會同館，禮部官譯問之下，得悉：「古來實王弟，齋亞麻勿庵之死以病不以殺，而所謂提婆苔者亦不知其爲誰。」[342]

提婆苔是越南冊立的占城王，與明帝國的利益衝突，張瑾等爲貨利冲昏了頭腦，國

---

337 同註[283]引書卷一三六，頁六 (p. 2553)。

338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六 (p. 3651)。

339 同註[283]引書卷一八一，頁二 (pp. 3253-4)。

340 同上，卷一九〇，頁二 (p. 3378)。

341 同上，卷二二〇，頁四 (p. 3807)。

342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體制亦有所不顧，按私自擅封者論斬，然後代皇帝已無太祖之執着，以致張瑾「五上奏辯，至是（二十年）審錄，宥其死，謫戍之。」[343]

h. 二十年八月辛未　遣戶科給事中李孟暘充正使，行人司行人葉應充副使，奉詔及禮物封占城國王瞻亞麻勿菴弟古來爲占城國王。既而孟暘等言：「占城久爲提婆苔所據，乞以封古來勑印，先令其使人順齎以往，使彼國中頂朝廷封古來之意以定人心。其提婆苔所遣王孫來謝恩留質廣東者，亦釋遣之。臣等俟舟完風便，然後至古來所居之地開讀。章上會廷臣議，從之。」[344]

事實上，李孟暘雖奉朝廷使命，却未出國，只就廣東行冊封事。[345] **殊域周咨錄**記云：「上復遣給事中李孟陽（？暘）封王之次弟古來爲王。時安南納提婆苔而取其國，爲申言古來不當嗣，古來航海至廣州辯訴其冤。孟陽至廣州上言占城險僻，安南搆兵未靖，而提婆苔又嘗竊據，今封古來，萬一安南弗順，損中國威，宜傳命古來歸國聽勘。」[346]因爲當事人古來已在廣東，於是有建議以兩廣督府來主理此事的。成化二十三年正月辛酉，南京右都御史屠滽即受命「往廣東諭占城國古來。」[347]屠滽曾派廣東參議姜英前往查勘，占城國人皆云：「古來實王弟有名者，宜繼國統。」[348]屠滽於是移檄安南，數其不能恤鄰之罪，使之懾伏。但古來之意，欲「即于廣東受封，請兵護送，並乞移文正其疆界，庶得安全。」[349]李孟暘於是「致古來於崖州，受封而去；滽復選官軍二千，令東莞商人張宣領之，護送古來至新州港，得反國。」[350]古來得中國的支持返國，乃遣使臣班把底等奏謝明廷，並順此行携帶了速香等物餽贈屠滽；滽把占城所贈繳歸朝廷，孝宗皇帝有旨令屠滽接受；可是滽稟告說：「臣居憲官之長，風紀攸係，受此餽謝，他日播之天下，傳之後世，不足爲臣之榮，而適以爲朝廷之累；所餽贈禮物，臣不敢受。」[351]言來辭嚴義正，確有大臣之風範。禮部遣人把所贈物品交回占城使者，計：「白金若干錠，黃金器飾若干事，異香番物若干奩。」[352]

i. 武宗正德五年八月丙戌　封占城國王子沙吉卜洛爲占城王，以禮科都給事中

---

343 同上，卷二五七，頁三（p. 4341），成化二十年十月己未條。

344 同上，卷二五五，頁二至三（pp. 4308-9）。

345 同上，卷二七三，頁一（p. 4597），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庚辰條：陞禮科科給事中李孟暘爲本科都給事中。先是，孟暘奉使占城，未至，居廣東以疾乞移內地就醫，侍報乃如占城；且自言九年將滿，意不欲行。有旨命居廣東，至是秩聞，吏部以聞，故有是命。

346 同註[12]引書卷七，占城，頁十三（p. 374）。

347 同註[288]引書卷二八六，頁四（p. 4836）。

348 同上。

349 同註[284]引書卷四，頁十四（p. 81），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乙卯條。

350 同註[12]引書卷七，占城，頁十三（p. 374）。

351 同註[284]引書卷四十，頁九（p. 845），弘治三年八月丙子條。

352 同註[12]引書卷七，占城，頁十四（p. 37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于聰充正使，行人司行人劉宏充副使。初，左給事李貫以次當行，內批改命聰，蓋貫因其鄉人囑劉瑾以免，才數日，瑾敗，聰以爲言，仍令貫往、貫至徐州遇盜割其髮，奏乞養疾于家，俟髮長乃行，許之。後宏亦卒于路。貫至廣東屢奏，遷延七年不行，乃議令其國人領封冊而還。[353]

此次外放的使者李貫，勾結太監劉瑾欲求自免，因瑾敗而不果，復多方橫生事端，開冊封之惡例，其間的經過如下：劉宏死于疾，後遣行人劉文瑞代之。[354]李貫到廣東後，憚于遠行，於是奏請「如往年古來故事，令臣領封。」[355]但是禮部議覆，以「占城沙吉卜洛奏請襲封已餘二年，一旦無故中止，非與滅繼絕之制；萬一沙係把麻(占城王叔父)不從，或從之而去，封匿其人以起爭端，何以處之？乞如前議，仍令貫等奉冊之國，庶不失信外夷，而中國之體亦無所損。」[356]拖延至正德十年，李貫猶逗遛在廣東未出海，而且上奏：「出使遠夷，必得火長以知道路，通事以通語字；今皆無人，宜爲議處。」[357]後李貫再上奏言曰：「奉命已踰五載，疏屢上而未決于行，孰不以爲懼風波之險也。」[358]畏葸之情溢于言表，然顯預的明廷竟聽取廣東御史丁楷之奏而令占城使者齎敕回國，從此中國不再派遣使者前往占城國，藩國使臣代中朝使者齎敕，自是遂成故事。[359]

3. 滿剌加

a. 代宗景泰六年　速魯檀無答佛哪拉沙貢馬及方物，請封爲王，詔給事中王暉往[360]。

b. 英宗天順三年八月丙寅　遣給事中陳嘉猷爲正使，行人彭盛爲副使，持節封故滿剌加國王子蘇丹茫速沙爲滿剌加國王。[361]

此行遭海難，然陳嘉猷仍銜命完成冊封之禮。禮部尚書石珤於五年三月戊午奏曰：「陳嘉猷及彭盛奉命後，於廣東布政司造船，浮海行二日至烏猪等洋遇颶風，船破漂蕩六日，至海南衛清瀾等守禦千戶所地方，得船來救。嘉猷等捧詔書物書登岸，令水手打撈得紵絲等物；但水濕有迹，乞行廣東布政司收買，應付其紵絲羅布，宜于內承運庫換給，遣人齎付嘉猷，仍往行禮。」[362]

---

353 同註[319]引書卷六十六，頁一 (p. 1434)。

354 同上，卷九十五，頁三 (p.2 007)。

355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 (p. 3653)。

356 同註[319]引書卷九十五，頁三 (pp. 2007-8)。

357 同上，卷一二七，頁六 (p. 2546)，正德十年七月辛丑條。

358 同上。

359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 (p. 3653)。

360 同上，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八 (p. 3666)。

361 同註[261]引書卷三〇六，頁五 (p. 6451)。

362 同上，卷三二六，頁四 (pp. 6729-3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嘉猷是浙江餘姚縣人，「景泰辛未（二年）進士，授禮科給事中，後改刑科。曾因朝鮮國王私授建州董山官，命嘉猷齎詔往責之，朝鮮王琛惶恐伏罪；使滿剌加，值風舟壞，得不死，歸治其舟再往竣事。」[363]係一忠于職守，不思蒐的外交人員。

c. 憲宗成化十年　給事中陳峻冊封占城王，過安南兵據占城不得入，以所齎物至滿剌加，諭其王入貢。[364]

顯然的，陳峻矯造朝命，罪至大。尤侗認爲陳峻「以所齎物假風至滿剌加互市，誘王入貢。」[365]是貪官汚吏之流，存心外放發洋財者。

d. 十九年十二月乙丑　贈故禮科給事中林榮爲本科都給事中，行人司行人黃乾亨爲本司司副，賜祭並各錄其子一人爲國子監生。榮充正使，乾亨充副使往滿剌加國封王，航海遇風溺死，同行者亦多死焉；巡撫兩廣都御史朱英以聞，且乞加恩典，事下禮部覆奏，故有是命。[366]

按林榮與黃乾亨奉使滿剌加是成化十四年，**殊域周咨錄**有載，曰：「十四年嗣王復請封，上命禮科給事中林榮爲正使，行人黃乾亨爲副使往封之。竣事而還，舟抵洋噢，遭風並溺于海上。」[367]**明史**載云：「復遣給事中張晟，行人左輔往；晟卒於廣東，命守臣擇一官爲輔副，以終封事。[368]」如依**殊域周咨錄**所載的「竣事而還」，則何須左輔「以終封事」？顯然有誤。

e. 二十一年八月丁未　封滿剌加國副使行人司行人左輔奏：「正使右給事中張晟至贛州病死：今海舟已具，擇十月內開洋，若候再遣正使，恐風信過期。」詔報既欲趁風信，正使不必遣，令輔卽廣東選七品以上能幹有司官一員同往。[369]

左輔於成化二十三年回國，順便攜帶了滿剌加國王的謝表，又把該國王所賮寶物及西洋布上進。禮部彈劾左輔之文有：「順帶番表有失大體，當罪。」[370]不僅如此，他還挾帶了天方國回回阿力及寶物累萬隨行入京進貢。[371]左輔竟不避嫌疑至此。

f. 孝宗弘治十八年六月庚午　給事中任良弼等言請封之事……如往時給事中林

363 同註[333]引書卷四十七，頁一（pp. 963-70），成化三年十月癸巳條。
364 同註[360]。
365 同註[22]引書卷四，滿剌加，頁四。
366 同註[280]引書卷一四七，頁一（p. 4175）。
367 同註[12]引書卷八，滿剌加，頁十三（p. 408）。
368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九（p. 3657）。
369 同註[283]引書卷二六九，頁九（pp. 4553-4）。
370 同上，卷二八八，頁五（p. 4872），成化二十三年三月癸亥條。
371 同上，頁八（p. 48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霄之使滿剌加，不肯北面屈膝，幽餓而死而不能往問其罪。[372]

林霄曾於憲宗成化十八年出使暹羅，[373]但何時出使滿剌加則無可稽考。

4. 暹羅

a. 代宗景泰四年正月丁丑　遣給事中劉洙，行人劉泰爲正副使，諭祭故暹羅國王波羅摩剌笯的剌，並封其子把囉藍米孫剌爲暹羅國王。[374]

b. 憲宗成化十八年七月庚辰　以刑科給事中林霄爲正使，行人姚隆爲副使，齎詔封暹羅國王世子國隆勃剌略坤息利尤地爲國王。[375]

c. 孝宗弘治中　命給事中林恒往冊封。[376]

成祖、宣宗以後明帝國與南海諸番國在外交上的史實，就其出使數次，前往之地區及使節之職級，可綜計如下表：

一、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a. 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滿剌加、暹羅。

b. 使節與職級：

甲、安　南：25次；　各部院科道員：9；　太監：2；？：1。

乙、占　城：7次；　各部院科道員：13；　太監：一；？：一。

丙、滿剌加：7次；　各部院科道員：11；　太監：一；？：一。

乙、暹　羅：3次；　各部院科道員：5；　太監：一；？：一。

## 五、結　　論

馮承鈞先生考得**星槎勝覽**的作者費信生於洪武二十一年（1388）[377] 費信於自序文中曾提到：「先臣成大倉，未幾而蚤逝，於是臣繼戍役；至永樂，宣德間，選隨中使至海外，經諸番國，前後數四，二十餘年。」[378]所云「先臣」，其實是先兄；因爲序文中又提到「洪武三十一年，先兄籍太倉衛，不幾而蚤世，信年始十四，代兄當軍。」[379] 他歷經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五朝，因這篇序文是在正統元年寫的。所涉記事按理比較後人的應翔實和貼切得多。有關明初與南海國際關係的發展，他綜合而論之曰：

---

372 同註[318]引書卷二，頁十八至十九（pp. 72-3）。

373 同註[368]。

374 同註[351]引書卷一一五，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三，頁十一（p. 4909）。

375 同註[368]引書卷一一九，頁四（p. 3925）。

376 同註[22]引書卷三，頁六；**皇明象胥錄**頁十四（p. 224）。

377 **星槎勝覽校注**，序，頁二。

378 同上，頁十一。

379 同上，頁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太祖高皇龍飛九五，波澤敷于中外，德威振于萬邦。太宗文皇帝繼統，文明之治格于四表；於是屢命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等，開道九夷八蠻，欽賜璽書禮幣。皇風清穆，覃被無疆，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貢獻臣服，三五之世，不是過矣！皇上嗣登大寶，詔止海舶及遠征之役，蓋以國家列聖相繼，奕葉重光，治化隆盛，而遠夷小醜，或梗皇化，則移師薄伐，使不忘武備，以鞏固鴻基，爲萬世之宏規也。皇上恭默思道，端拱而治，守盈成之運，垂無窮之業，得時措之宜也。[380]

費信隱然以太祖，成祖宣宗，及成祖以後爲三個階段的發展爲論據作該文的梗概；至英宗以後的發展當然碍於時日未至而論不及。然就史實的分析，太祖無疑的曾肇造明帝國，一切內政、外交、軍事、經濟等等規劃及制度，都得開創與擘劃。明帝國與南海國際關係的發展，太祖的立場是以「誠敬」爲主；中國既然以「大字小」，小國當以誠敬事大。封貢貿易不過是附帶在正常的政治外交發展之下進行，絕不容許有所逾越以致喧賓奪主，所以終洪武一代，政治理論講求正統，春秋禮法，夷夏之分，採內中國而外夷狄，不治而治的態度。貢期有三年與世見不同的制限，貢物不求豐厚，但表誠敬卽足。因不言商利，講求誠敬，所以才有十五不征之國開列頒佈；戒飭後代子孫不得用兵南海。雖然，中南關係在這種立場上發展所得績效，其實並不彰著。

太祖當知元代後期與南海的國家關係，商旅往還，交通頻繁；而他致力的目標似也在爭取西洋，尤指印度的國家；詎知洪武十三年的胡惟庸謀亂事件，三佛齊產生間諜後，南海朝貢的，也就是國際上來往的蕃國便侷限于中南半島上的國家及爪哇[381]而已。從十三年以後，迄至三十年，爪哇以西的西洋國家來朝貢的幾成絕響。太祖推動國際外交的一番心血，諸如遣使四出曉諭，愼選使者人才及其素養等等，儘管時人或後人的撰述涉及誇大，事實上並非如此。誠如明史占城國傳提及：「番人利中國市易，雖有此令

---

380 同註[378]；羅香林先生對明室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及其關係，有歷經五變之說，卽：一、由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至明成祖永樂二年(1404)，凡歷三十六年，是爲明室視東南亞當作宣達王化區域，推行禁海政策，而與之維繫安寧關係之時期。二、由明成祖永樂三年(1405)至明宣宗宣德八年(1433)，凡歷二十八年，是爲明室視東南亞當作實施下西洋政策之跳板，與之發展以勘合取驗而爲朝貢式官貿易之時期。三、由明宣宗宣德九年(1434)至明武宗正德五年(1510)，凡歷七十六年，是爲明室放棄下西洋政策，而仍與東南亞各國維繫其以勘合取驗之朝貢式官貿易時期。四、由明武宗正德六年(1511)至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1618)，凡一百零七年，是爲明室對民間與東南亞之私貿易，禁令忽緊忽弛，而自世界新航路發現後，歐洲葡萄牙西班牙之擴殖者，其向東南亞之經營，乃日以發展，蔓且以此區域爲跳板，而進行與中國貿易之時期。五、由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1619)至永明王永曆十五年(1661，卽清順治十八年)，凡四十二年，是爲明室與東南亞各國已停止其官式貿易，而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及英法等國之東向擴殖，已取得控制東南亞各國之經濟力量，尤以荷英二國之東印度公司，發展迅速，終以逐漸成爲荷屬英屬之二大區分，中國民間之私自下海貿易者，反須仰其鼻息之時期。(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序頁一至二十六)。

381 參閱註[5]引書卷二、卷三太祖本紀所列舉之朝貢國家。

（按三年一貢），迄不遵」。[382]又及：「大都海外諸蕃，無事則廢朝貢而自立；有事則假朝貢而請封」。[383]足以反映藩國的慕義，依仗大國的心理，前者卽國際貿易，後者乃政治庇護，藉大國之威以自重；當這兩者對它們都無利可沾之時，朝貢便成爲藩國本身的負擔和累贅了。何況太祖所强調的是正統政治，卽令事大的表文，章奏也得中規合制，否則卽以「却貢」作爲制裁的手段。然則中國的這一套政治道德觀論調，勉强放諸南海蕃國，是否皆「準」，就耐人尋思了。南海蕃國除安南之外，均是印度化的國家，過分的强調，又不准加强國際貿易，不啻使蕃國使者趦趄不前。其實太祖的作法也不爲過當，他出身農困之鄉，取國于正大，所以樹立良好的政制，俾後代子孫遵循。關鍵在於中外追求的目標有差距，再說，南海蕃邦立國的大本絕對與中國向來以農立國者迥然不同；誠如南海諸蕃，自中南半島以至印度半島，甚至遠及阿剌伯及非洲的，自古就是在中西商業航線上，沿線立國，靠國際貿易爲生，太祖一日「却貢」，何異禁止國際貿易；既在中國無利可圖，自然得轉移他去，連帶的「朝貢」也就不行了。明乎此，庶幾可知中南關係興衰的癥結所在了。

成祖先天具有强烈的叛逆性，就中南國際關係發展而論，他無視祖訓的十五不征之國，終其生用兵於安南；他用中官內豎爲外交大員，更是祖訓所極其忌諱的。所以如此，當然別有苦衷，試想，爲了偵緝惠帝，冠冕堂皇的下西洋主旨——宣示威德，招徠番夷之下深藏這一項高度機密的使命，怎好向各部院科道大臣啓齒？怎麼敢交待朝臣去辦？以論及成祖的親信胡濙亦爲朝臣，誠然不錯，他在江淮湘浙一帶巡察凡十數載，目的也在搜索惠帝，然而胡之爲人，後來官至禮部尚書，屢以番夷獻麒麟(長頸鹿也)或異獸瓌寶而爲帝君作不必要的歌頌、諂諛，卽知爲阿諛小人之流亞，何堪與洪武時期培植出來，在革除之際被戕害殆盡的一班忠君愛民、守法奉公的良吏相比？因此這項使命非得選派內豎不可；何況成祖奪位之爭戰中，宦豎建功最大，自可引爲心腹，托以密勿。

鄭和、侯顯、王景弘等輩在二十多年內屢下西洋，**明史**記云：「中官四出，實始永樂時；元年，李興等齎敕勞暹羅國王，此奉使外國之始也。」[384]陳璋先生則認爲「當以洪武廿九年趙達之出使暹羅爲始，李興反在其後也」。[385]其實洪武十年，太祖曾命「中官陳能往安南祭陳煓」。[386]則又比洪武廿九年早了十九年；兩者所不同之地，是成祖時的中官執行秘密使命，鄭和等輩下西洋時且配有巨艦，重兵。倘若這些巨艦，重兵交付非中官的前朝忠臣，一旦出海叛變而去，結合海外流寓的中國人，將是一股龐大的勢力，

382 同上，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 (p. 3650)。
383 同上，頁九 (p. 3653)。
384 同上，卷七十四，職官三，頁三十一 (p. 787)。
385 **嘉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〇六，明代奉使南洋使節考。
386 同註[5]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三 (p. 36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容掉以輕心的；以故鄭和向南海番國宣示威德，其「威」也加諸海外的中國人。前數役的下西洋，發生一連串的事件，造致陳祖義，蘇幹剌，亞烈苦奈兒等被俘被殺，並非偶然，誠可形容爲宣示威德行動下的一干犧牲者。剖析他們所處的國度都在西洋航線會要之地點，如巨港的陳祖義被擒，則蘇南及爪哇一帶便受震悚；蘇幹剌在蘇北被俘，那馬來半島上及印度洋上的小國就不敢造次；錫蘭居印度洋與中國、紅海、波斯灣航線必經之位置，致亞烈苦奈兒于闕下，另立其君，對印度半島上的國家及以西一帶是一種奪人的先聲，故有「諸蕃益服天子威德，貢使載道」[387]的記錄。凡此不外實力外交的步驟開其先鋒，然後以國際貿易來帶動，來刺激；**明史榜葛剌傳**所提到的：「帝方招徠絕域，頒賜甚厚」。[388]也就是「頒賜」與貢物商品的制限放寬，使來者有利可圖，又經常派出巡廻使者鄭和等輩下西洋招徠，在連鎖交互作用之下，國貿和朝貢便繁密起來。此爲成祖看清楚了太祖那一套政治正統論推展南海國際外交不合時宜，瞭解海夷嗜利逾于慕義，投其所好，於是造成了國際貿易的空前繁榮，卽史上所謂「萬國咸賓」的氣象。舉國興奮之下，對內既轉移了人心追思奪位時慘痛的回憶，對外也切實宣示了中國之威德。鞏珍記述成祖的績業爲：「勑遣中外重臣，循西海諸國昭示恩威，擴往聖之鴻規，著當代之盛典；輿圖開拓，萬善咸臻，未有至於此也」。[389]乃的當之論。

宣宗雖然有乃祖之風，不過當時有兩個因素對之大不利的，卽：永樂一代六下西洋征擧的消耗過大，輿論已湧現不滿；下西洋的一批宦官也老且死去，無法媲美乃祖，何況宣宗本身亦不長于位。

成宣以後，中官出使海外大幅度減少，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外的國際關係，除東海方面尙維持不變之外，南海的範圍縮少到竟只有中南半島上的安南、占城、眞臘及暹羅，馬來半島的滿剌加等寥寥數國而已；又禮部中對於「行人」職司的建制，非「行人」官尙且不可兼，毋論中官了，除非特旨，況特旨畢竟不多。就此事體而論，如英宗正統八年（1443）五月，行人司行人劉濟因占城使臣回國，應遣行人伴送，但是禮部郎中葉蓁竟遣進士伴送，有「侵討職事，顯有受囑」的嫌疑，於是上奏彈劾葉蓁違制，其文曰：

>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所掌，臣下奉行而不敢違者，以有成憲故也。本司額設行人三十三員，職專齎捧詔勑，出使四夷及賞賚祭祀，禁茶等事，已有定例。[390]

這一樁案件最後交給都察院審理。陝西道監察御史曹泰查考得洪武二十七年（1394）五

[387] 同上，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錫蘭山，頁六（p. 3679）。
[388] 同上，頁八（p. 3680）。
[389] **西洋番國志**，頁十一，自序文。
[390] 同註[381]引書卷一〇四，頁九（p. 2113），正統八年五月丙子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月間行人陳升等的奏文而上疏澄清行人的職司，其文乃：

> 凡開讀詔勅，賞賜諭勞，奉使四夷，祭祀、賑濟、軍務、徵聘賢才，整點大軍之類，但遣行人，奉特旨者不拘此例；乞勅禮部遵守洪武年間事例，凡遇遣使，先儘行人，如行人不足方遣進士，如此，庶行人職事歸一，人有所守而不敢紛爭矣！[391]

英宗接納這項建議，諭令今後遣使宜從舊制。可是禮部官員奔競，請托，持勢侵奪差遣的事件已到了肆無忌憚的境地，行人司司正李寬不得不强調：「舊制，行人職專奉使，凡開讀祭祀之類，行人不敷始差他官」。[392]有旨諭令禮部查究，給事中張寧廉得眞象上疏奏稱：「寬所言，誠太祖高皇帝舊例，今禮部但欲多差他官，巧于支吾，朦朧開奏，宜治之法」。[393]經過正統、景泰年間的整頓、及英宗重掌政權，行人以外的官員奉使海外的受到明確的限制；再說太監王振的劣跡朦騙，以致北狩蒙塵的事跡昭彰，朝廷恐怕也不願違制用特旨再重用內宦以觸時忌吧！

最後論及職司外交任務的行人，在成宣以後的官聲也頗可訾議，不復有明初蹈海犯難的精神和責任感。如弘治五年(1492)奉命前往占城的李賈與劉廷瑞，竟逗遛廣東長達五年，而且多方拖延，遲遲不成行；洵至效法往年古來故事，令占城使者領封，遂成故事。至此，明帝國顯然怠惰于招徠，連番國請求冊封的派遣亦有所不願，眞正消極到聖人之於夷狄，以「不治治之」的境地；況且明帝國自成、宣以後的國力和聲威的確大不如前，各種相關的因素之下，中南關係日趨低落，以故滿剌加國受葡人攻佔而乞援，明帝國置諸罔聞，便是一件極其具體的事實。

## 徵引資料（以引用先後爲序）


**明洪武嘉靖的海禁政策** 陳文石著 臺大文史叢刊 民五五年八月

**太祖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F. J. Moorhead, 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Vol. I. Longmans Britain, 1959.

**明史** 藝文印書館

**皇明象胥錄** 明茅瑞徵 明崇禎刻本 華文書局景印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傅著 臺灣商務書局 民五五年三月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註釋** 張維華撰 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本 民六一年


391 同上，(p. 2114)。

392 同註[361]引書卷二五〇，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六十八，頁三 (p. 5405)，景泰六年二月壬午條。

393 同上，(p. 54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殊域周咨錄** 明嚴從簡輯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印行本 民十九年五月

**鴻猷錄** 高岱 百部叢書集成之十六——紀錄彙編，明萬曆沈節甫輯，陽羨陳於廷刋 民五五年 藝文景印

**明太祖實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吾學編** 鄭曉 明隆慶元年海鹽鄭履淳等刋本

**皇明四夷考** 鄭曉 明萬曆刋本 華文書局景印

**明史外國傳** 清尤侗

**洪武聖政記** 百部叢書集書集成之四十八—借月山房彙鈔 清嘉慶張海鵬輯刋 藝文 民五六年

**明史稿** 清王鴻緒編 文海出版社影印敬愼堂本 民五一年十一月

**東南亞史綱** 吳振强編著 新加坡青年書局 一九六六年四月

**大越史記全書** 翻刻出版人：山口縣士族引田利章，麴町區麴町平河壹丁目拾壹番地 明治十七御届 十八年二月出版

**明通鑑** 夏燮 世界書局 民五一年十一月

**罪惟錄** 明查繼佐 上海涵芬樓影印 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

**太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明太宗實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明會要** 清龍文彬 世界書局 民四九年

Hall, D. G. 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Macmillan & Co. Ltd., London, 1964.

**仁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宣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瀛涯勝覽校注** 明馬歡 馮承鈞校注 臺灣商務 民五一年八月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著 臺灣商務 民五四年六月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民四九年十一月

**英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皇明通紀述遺** 卜世昌，屠衡校訂 廣文書局 民六一年八月

**明紀** 清陳鶴 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 民五六年十二月

**占婆史** 馬司倍羅著 馮承鈞譯 臺灣商務 民五一年九月

**憲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孝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武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世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星槎勝覽校注** 明費信著 馮承鈞校注 臺灣商務 民五一年九月

**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上冊) 編著者：趙令揚、陳璋、陳學霖、羅文 香港學津出版社 一九六八年

**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 一九七〇年

**西洋番國志** 明鞏珍著 向達校注 中華書局 一九六一年八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